中国邮政 CHINA POST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0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 CHINA POST SECURITIES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1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本风险

发行人作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的集团公司，由31个省（区、市）邮政分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等控股子公司组成，现已形成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金融业务两大板块分业经营的格局。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及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全面推进包括邮政、银行、包裹快递、保险等在内的数项业务条线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将可能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二）金融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目前包括储蓄、交易、中间、汇兑、保险、证券等主要金融业务。由于银行业的高负债属性，且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89%、94.04%和93.9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及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使发行人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邮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邮务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邮政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随着近几年全球范围内的货币宽松，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另外，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普及，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段方兴未艾，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邮政客户的用邮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传统邮政业务的增长方式面临深度调整，未来与新技术、新媒体、新业态融合，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型工作也面临挑战。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快递物流行业市场竞争等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条款 **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0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3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5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3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6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3**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全文的备查文件 13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3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邮政/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国家市场监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闻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保险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集邮有限公司	指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66天。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8月24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7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8月19日。

2、发行首日：2026年8月21日。

3、发行期限：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出资人财政部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8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基本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AAA的主体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8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邮政01）的簿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邮政0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发行人将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76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760,000 万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邮政编码	100808
所属行业	邮政业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68859072

	传真：010-6885978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嘉君 职位：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联系方式：010-6885978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 10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 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119 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工作。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5 年 10 月 4 日	设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 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119 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工作。
2	1999 年 11 月 19 日	其他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 号）的规定，“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管理全国邮政网建设、经营、服务的企业职能由国家邮政局承担。
3	2006 年 11 月 29 日	其他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 号）和《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邮政集团公司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9,043,484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2,149 万元。
4	2015 年 3 月起	其他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为深化邮政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实现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对全网资源、业务经营等进行集中管控，推动中国邮政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决定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将集团公司对各省（区、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由母子制改为总分制。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其他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0,000 万元。
6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其他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及相关文件，将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 10%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目前已完成相应的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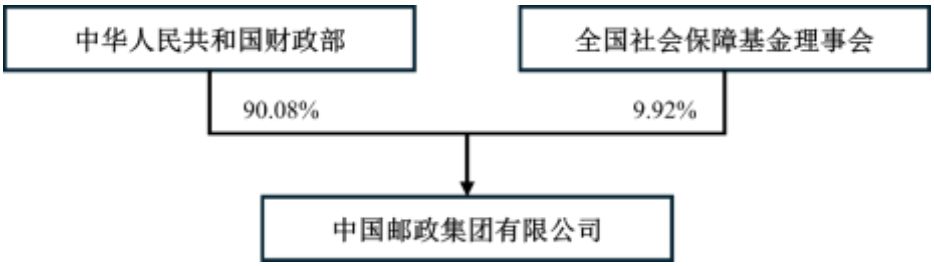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未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分公司 33 家、一级子公司 29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	2	北京	销售	3,768.72	100.00
2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2	临汾	教育培训	1,602.00	100.00
3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	沈阳	邮电印刷	1,527.00	100.00
4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哈尔滨	房地产业	5,000.00	100.00
5	上海市邮电学校	2	上海	教育管理	50.00	100.00
6	上海市集邮有限公司	2	上海	邮政	974.00	100.00
7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2	上海	商函广告	1,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8	浙江省邮票有限公司	2	杭州	邮票	703.00	100.00
9	福建省闽邮运输有限公司	2	福州	邮件运输	1,203.94	100.00
10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2	长沙	期刊出版	200.00	100.00
11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2	广州	广告业务	200.00	100.00
12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2	海口	通信器材	35.00	100.00
13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	成都	广告	300.00	100.00
14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2	北京	邮政	301,193.00	100.00
15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2	北京	邮票印制	37,217.48	100.00
16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	北京	邮政技术研究	188,464.30	100.00
17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广告	346.17	100.00
18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	1,094.00	100.00
19	《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	2	北京	邮政报出版发行	100.00	100.00
2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安	证券	616,777.26	92.24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银行业务	9,916,107.60	51.87
22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北京	电子商务	3,000.00	100.00
2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人寿保险	2,866,284.50	75.01
24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资产管理	958,141.00	100.00
25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技术开发	20,000.00	100.00
2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速递物流	2,983,535.24	100.00
27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2	北京	邮政文物	1,955.00	100.00
28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2	佛山	技工教育	1,421.00	100.00
29	陕西通信技师学院	2	西安	技能培训	4,721.0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4 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29	49.29	3,676.53	1,812.69	3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3	39.33	16,107.00	8,651.02	4	
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8	48.88	10,200.00	6,647.10	3	
4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800.00	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2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工业机器人制造	新设立
2	江西天龙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51.87	186,820.67	175,197.22	11,623.45	3,557.28	876.23	否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75.00	6,829.08	6,563.51	265.58	347.39	85.53	否
3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物流等产业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量化投资、并购重组及不动产投资运营等经营业务	100.00	656.41	510.86	145.55	67.63	-22.21	否
4	中邮证券有限	证券自营；证券投资	92.24	274.13	192.44	81.68	12.71	1.62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责任公司	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5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设计、制作、开发常规类集邮品、以中国文化、国外邮票和反映国家大事要事为主题的专题邮品、中高档邮票年册、形象宣传邮票年册，并于社会其他文化门类结合，创意推出多种创新型集邮产品。同时开办邮票个性化服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与世界多国家、地区建立全球性营销网络，开展集邮票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48.27	8.20	40.07	13.46	0.31	否
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寄递服务；快递服务等	100.00	455.68	441.47	14.21	956.59	-28.12	否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A 股股份代码：601658；H 股股份代号：1658）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主营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其中，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承兑、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投资、同业融资及票据转贴现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2015 年 12 月，邮储银行引入了 UBSAG、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 Co.、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十家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邮储银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86.04亿元，并与战略投资者及/或其关联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年9月28日，邮储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9年12月，邮储银行在上海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0,095,053,492股，其中：A股股份100,238,886,492股，占比83.47%；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16.53%。

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总资产规模达186,820.67亿元，总负债175,197.22亿元，净资产11,623.45亿元；2025年度，邮储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557.28亿元，净利润876.23亿元。

2、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8月18日，主营业务包括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末，中邮保险总资产6,829.08亿元，总负债6,563.51亿元，净资产265.58亿元；2025年度，中邮保险实现营业收入347.39亿元，净利润85.53亿元。

3、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4月27日，定位为中国邮政资本运营平台。2016年11月，根据中国邮政整体战略布局，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体注入中邮资本；2017年7月，中邮资本联合菜鸟网络、复星投资收购智能包裹柜龙头企业速递易；2017年12月，集团公司将四家物流装备制造企业以中邮科技为主体重组至中邮资本，专业经营物流装备制造业务。目前，中邮资本主要开展物流等产业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量化投资、并购重组及

不动产投资运营等经营业务。

截至2025年末，中邮资本公司总资产656.41亿元，总负债为510.86亿元，净资产145.55亿元。2025年度，中邮资本实现营业收入67.63亿元，净利润-22.21亿元。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截至2025年末，中邮证券总资产274.13亿元，总负债192.44亿元，净资产81.68亿元；2025年度，中邮证券实现收入12.71亿元，净利润1.62亿元。2025年度，中邮证券净利润同比增长51.84%，主要系财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收入较同期涨幅较大所致。

5、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成立于1955年，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领导下，以集邮文化为载体，服务国家，服务社会，弘扬和繁荣社会主义优秀文化的国有文化公司，是全国唯一从事国家级集邮品发行、邮票进出口业务的全国性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制作、开发常规类集邮品、以中国文化、国外邮票和反映国家大事要事为主题的专题邮品、中高档邮票年册、形象宣传邮票年册，并与社会其他文化门类相结合，创意推出多种创新型集邮产品。公司同时开办邮票个性化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并在全国各省布局有百余家“中国集邮”专卖店，统一打造中国集邮品牌形象。中国集邮有限公司与世界各国邮政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世界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全球性的营销网络，通过向海外出口中国邮票和邮品，以浓郁的中国特色受到国外集邮爱好者的喜爱。

截至2025年末，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总资产48.27亿元，总负债8.20亿元，净资产40.07亿元；2025年度，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6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6、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现注册资本328.62亿元，法定代表人温少祺。1985年，国家邮电部成立了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实行速递业务的专业化经营。1998年“邮电分离”后，中国速递服务公司于2000年划至国家邮政局控股管理。2006年国家邮政局实现政企分离后成立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同时将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合并至邮政集团。2008 年邮政集团开展速递、物流业务整合，成立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2010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2010年5月18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2010年6月10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三十一家省邮政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之重组协议》，邮政集团与其下属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邮政公司，在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的基础上共同成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邮政集团发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将邮政集团下属31家省子公司调整为分公司，调整后原省公司对中速股份的持股全部转让给邮政集团，至此，中速股份改为邮政集团全资子公司。2015年，中速股份根据集团体制调整通知，进行了31家省速递物流分公司的合并。2015年2月，邮政集团提出“一体两翼”经营发展策略，“一体”代表邮政所属的4万余个营业网点，“两翼”代表金融业务和速递业务，“两翼”要依托“一体”的物理条件大力发展。同年12月，邮政集团实现了对中速股份的70增资亿增资。增资后，中速股份注册资本达150亿元。2017年度，邮政集团向其增资70亿元，用于扩大经营、稳固国有企业速递行业地位以及加强全集团寄递翼的综合服务水平。增资后，中速股份注册资本达 220 亿元。2018 年下半年，邮政集团开展寄递业务改革。对内部管理而言，中速股份整体划入邮政集团，与邮政集团原有涉及快递部门进行整合，新设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该部门为邮政集团内设一级部门。各省中速股份分公司划入各省邮政分公司，设立寄递事业部省分部。对外部管理而言，仍然保留中速股份子公司牌照，具备独立决策权、融资权。邮政快递品牌统一为“中国邮政 EMS”。

截至2025年末，中速股份总资产规模达455.68亿元，总负债441.47亿元，净资产14.21亿元；2025年度，中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956.59亿元，净利润-28.12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总部有13个职能部室，主要包括：综合部（党组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法律与风控合规部）、市场部（服务乡村振兴办）、邮政业务部（普遍服务部）、金融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计划建设部、采购管理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党组巡视办、集团工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室情况：

1、综合部（党组办公室）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党组及总部工作规则和办公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公共关系、要事督办、新闻宣传、信息管理、舆情监控、信访档案、安全保

卫、国际合作、机关服务等管理工作，并承担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责。

2、战略规划部（法律与风控合规部）

负责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重大战略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与考核，负责对外投资、权益类直接融资、资本运营，以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事项。

3、市场部（服务乡村振兴办）

负责邮政品牌、企业形象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与传播，制定邮政业务协同的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协调、管理板块间业务协同，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跨板块集团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4、邮政业务部（普遍服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普遍服务业务、特殊服务业务及其他各类邮政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业务发展目标、方针和措施，组织开展邮政业务经营、服务、管理，以及邮政业务的市场调查及新业务的开发、推广、培训等工作。

5、金融业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邮政金融企业内部业务、客户、渠道协同机制，汇总、分析邮政金融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研究制定邮政金融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开展代理金融业务经营管理，以及网点规划、系统建设及渠道管理等工作。

6、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管理、资金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统计信息、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财务检查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干部、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拟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劳动组织、薪酬福利、劳动保护、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8、计划建设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基础建设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体系，组织制定技术体制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土建、工艺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管理，以及总部基建项目管理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集团有关审计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整改，利用审计信息资料为集团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建议。

10、党组巡视办

负责制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阶段任务安排，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对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并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

11、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指导和推动邮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企业文化、群团组织建设和青年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以及集团直属机关党建和党委有关工作。

发行人治理机构如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1、党组

公司设立党组，设书记1名、党员总经理兼任副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组成员6名；党组书记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或者副董事长，专职副书记同时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意见，体现党组意图，

并将有关事项及时向党组报告。

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党中央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5）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党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财政部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财政部派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财政部的决定，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对财政部具有透明度。

（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国有产权转让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按程序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12）制定公司职工薪酬及企业年金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总会计师1人。根据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可设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5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并行使如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7）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从严治企，树立法治思维，全面建设法治企业，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有效的控制程序。

1、预算管理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未来的全面预算，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财务政策方面保持稳定，坚持稳健、审慎的财务政策。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分册》《全网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方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对资金管理、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3、资金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通过搭建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实行“全额归集、日间透支、日终清算、逐级补平”，对各省分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运用，降低全网资金运行成本，全面整合资金资源，提高资金归集和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银行账户管控标准，实施账户审批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账户开立和支付有关情况，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4、资产管理

发行人在集团公司总部、各省邮政（区、市）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层面制定了重大资产调整制度和办法，并规定了非正常毁损、固定资产处置等重大资产事项和范围，要求重大资产调整事项必须按照“三重一大”的程序进行。

5、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战略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安全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定。实施股权投资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权衡投资报酬和风险，确保风险与收益相匹配。三是效益性原则，股权投资应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效益，投资单位不得向被投资单位进行利益输送。四是集中管理原则，股权投资由集团公司总部集中审批，重大股权投资决策遵循“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原则，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开展股权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须逐级向上级单位上报投资申请，并在完成投资项目后，将项目执行情况上报发行人。

6、工程建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加强邮政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发行人工程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对邮政实物网工程的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对邮政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及审查、

立项、选择软件硬件供应商、一阶段设计、软件开发和安装、测试、验收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7、信息化管理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年度投资预算、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等主要管理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对信息化规划管理、年度投资预算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总体原则、项目管理流程、系统软件开发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邮政信息化投资和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保障信息化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此外，发行人重视邮政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建立、健全信息网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化解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保障信息网安全稳定运行，并制定了《邮政企业信息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由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信息安全决策，由信息科技与建设部负责信息安全管理。

8、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对全集团各单位融资活动统一进行管理，合理控制全网融资规模。发行人加强与商业银行战略合作，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余额，同时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按期偿付各类债务本息。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

离措施。

10、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对全集团各单位担保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开展担保应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预算控制的原则，各单位应在集团公司下达的担保预算范围内实施担保。

11、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将内控工作作为加强管理、控制和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不断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强化部门职责等措施，实现有效保障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发行人积极推进内部审计的发展，不断加强审计监督，制定了《邮政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作业指导》《邮政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邮政企业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审计程序、审计重点、审计取证基本方法、审计技巧、后续审计等工作内容。

1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邮储银行、中邮保险、中邮证券），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控暂行办法》，明确了管理原则、管控方式、资本管理、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预算和考核、财务信息管理等。此外发行人对重要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年度考核与三年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奖惩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其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3、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要求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定位，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强化人才赋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岗位职级、能力认证、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和培训开发“一体化”的价值管理体系。发行人出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聘管理暂行办法》，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制度保障；获人社

部批准成为国家技能人才职业等级认定试点单位，成为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主体；与北京邮电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探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新路径，推动人才强邮战略向纵深发展，为打造行业“国家队”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办法，目的是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15、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进行资金安排和调度。此外，发行人利用自身较强的融资能力，通过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充沛的银行授信来保障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尽调、风险审批以及投后管理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刘爱力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8 年 7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3 年 4 月出生，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曾任山东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网络部部长；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郑国雨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23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7 年 9 月出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粟健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24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1972 年 2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刘新安	董事	2024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8 年 2 月出生，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副处长；财政部办公厅信息处处长；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处长；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财政部教科文司副司长；财政部科教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正司长级）；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刘瑞钢	董事	2023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7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青海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冯雅琳	董事	2023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8 年 1 月出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文物局人事处干部；财政部行政司科员；财政部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办公厅财务处副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处长；财政部办公厅财务二处调研员、处长；中国财经报社副社长（副司长级）。
马旭林	董事	2023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1970 年 5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教育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甘肃省临夏州副州长；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机要通信司）司长、一级巡视员。
陈雪	董事	2025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9 年 4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财务预算管理处副调研员、调研员、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者保护局二级巡视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二级巡视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
熊勇武	职工董事	2026 年 1 月起任职	是	否	熊勇武，男，1969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任江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湖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广东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集团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曲云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4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8 年 6 月出生，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嘉君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25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1973 年 11 月出生，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省公司正职级）、党委副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直属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人力资源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芦苇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5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1971 年 10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会计硕士，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信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信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会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李张挺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6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1970 年 7 月出生，1995 年 5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中国联通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国联通财务部总经理 ，存续管理部总经理（兼）；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审计部总经理。
孙洪均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6 年 7 月起任职	是	否	1972 年 1 月出生，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履行公司董事职务的董事会成员为 9 名。虽然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但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中国邮政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初步建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邮政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金融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

势，寄递业务呈现较快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和金融业务。

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

中国邮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深化推进各项改革，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管理，健全板块协同发展机制，提质增效，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发行人在2024年“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中位列83位，从2020年首次跃居百强以来，发行人已经连续四年跻身百强。发行人在2026年“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中位列119位。

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包裹快递、邮政普遍服务、函件、报刊发行、分销、集邮和增值及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在全国各省份的分子公司进行运营。在邮政业务方面，发行人承担着国家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具有垄断地位；在集邮业务方面，发行人对通信使用的邮票具有专营权；在包裹快递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物流网络体系。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主要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运营。邮储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26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10位。2026年，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维持中邮保险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3,016.57	44.55	2,966.59	42.27	3,039.15	43.8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业务	5,505.82	81.30	5,718.31	81.48	5,625.73	81.25
减：合并抵消	1,750.50	25.85	1,666.43	23.74	1,741.10	25.15
合计	**6,771.89**	**100.00**	**7,018.47**	**100.00**	**6,92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3,377.86	53.86	3,219.64	50.26	3,116.02	50.31
金融业务	4,643.61	74.04	4,854.64	75.79	4,819.05	77.81
减：合并抵消	1,749.48	27.89	1,668.58	26.05	1,741.97	28.13
合计	**6,271.99**	**100.00**	**6,405.70**	**100.00**	**6,193.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361.29	-72.27	-253.05	-41.30	-76.87	-10.52
金融业务	862.21	172.48	863.67	140.95	806.68	110.40
减：合并抵消	1.02	0.21	-2.15	-0.35	-0.87	-0.12
合计	**499.90**	**100.00**	**612.77**	**100.00**	**73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11.98%	-8.53%	-2.53%
金融业务	15.66%	15.10%	14.34%
综合毛利率	**7.38%**	**8.73%**	**10.55%**

注：邮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20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并重述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各表中，2024 年度、2023 年度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总收入 6,923.78 亿元、7,018.47 亿元和 6,771.89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30.68 亿元、612.77 亿元和 499.9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55%、8.73%和 7.38%。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1）受适度宽松货币政策下 LPR 降息等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致使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滑；（2）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公司保险业务成本核算较前期存在差异，致使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滑。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包裹快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营业收入方面，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039.15 亿元、2,966.59 亿元和 3,016.57 亿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毛利润方面，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6.87 亿元、-253.05 亿元和-361.29 亿元。毛利率方面，2023-2025 度，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3%、-8.53%和-11.98%。

1）函件传媒业务

2025 年，函件传媒业务实现收入 16.13 亿元，同比增长-6.40%，增收-1.10 亿元。寄贺卡小程序开启“千城千面”，上线根据用户定位自动推荐当地文化特色函件产品（LBS）功能，已覆盖全国 370 家 5A 景区，实现“现场寄、即时寄”。截止 2025 年底，寄贺卡小程序累计新增独立用户 428.25 万人，用户数同比增长 57%，在线 SKU3227 个，专区 3,604 个，上线模板 58,260 个，策划线上活动 100 余次，用户平均停留时长超过 6 分钟，复购率超 20%，有效提升写信的便利性。2025 年依托实地寄，打通线上线下双向赋能新模式，先后支撑《我的大观园》《2026 第一缕阳光的祝福》《春晚寄福》等爆款产品；同时上线 DIY 电子邮票、个性邮戳、AI 写信等特色功能，运用“产品+场景+创意玩法”的模式，引起年轻

群体的情感共鸣。

2）普通包裹业务

2025年国内普通包裹业务量2,930.20万件，同比增长-2.24%。业务收入4.33亿元，同比增长-1.05%。发挥窗口普遍服务主阵地作用，以助农、助学、助军、助困为切入点，为用户提供质优价优的包裹邮寄服务。2025 年普包业务锚定普惠均等、夯实普服根基、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实现服务价值与社会影响力双向提升。推出新版普包资费管理办法，针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文职人员交寄物品以及残疾人辅助器具等物品，给予7折资费优惠政策，获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和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点赞宣传，人民群众广泛赞誉。组织全国联动开展公益主题活动，累计受理公益惠民包裹67.7万件，其中“爱心包裹”“母亲邮包”直接惠及 3.7 万名农村小学生、5.5 万名困境母亲，邮政品牌影响力与社会价值同步提升。

3）报刊发行业务

2025年报刊专业累计完成业务收入89.31亿元。订阅业务完成收入75.55亿元，同比增长-5.54%。图书业务完成收入12.34亿元。**一是坚守党报党刊发行主阵地，产品供给和渠道回归有力强化。**以“应接尽接”原则年度新接办报刊达到273种，《人民日报》天津地区时隔20年成功回归邮发，为省级党报党刊回归交邮、深化合作起到良好示范作用。**二是全面深入开展“机构客户大走访、大开发”活动，数字化智能营销广泛应用。**2026年度报刊大收订实现流转额224.4亿元，开发机构客户 95.8 万户，客户基础持续夯实。狠抓《参考消息》等新华社重点报刊发行，《参考消息》首期发行数达122.6万份，新华社报刊累计完成流转额10.1亿元，邮社合作基石更加稳固。**三是深化开展报刊服务质量达标专项行动。**各项指标较年初均有明显改善，报刊客户投诉率压降至百万分之 0.004，远低于警戒线百万分之 0.5，全国各级处理中心全环节报刊作业时限未达标比例较年初压降幅度达99.6%，报刊服务质量提升取得较好成效。**四是《人民日报》当日见报率稳步增长。**2025年，四川、云南、黑龙江通过优化运输组织、借助社会运力等方式全力加快报刊传递，共新增12个县实现《人民日报》当日见报，全国县及县以上城市党政机关《人民日报》当日见报率持续提升至87.4%。

4）代理业务

2025 年度，中国邮政代理金融紧扣财富金融、生态金融、协同金融转型战略，以增规模、优结构、提效能、强合规为路径，以“1+1+5”为转型策略，加快推进代理金融转型发展，全年实现收入 1397.97 亿元。财富金融转型成效显著，年新增 AUM1.24 万亿，AUM 规模达 14.9 万亿；财富客户、私行客户增幅分别为 16.5%、27%，财富客户、私行客户规模分别达 488.9 万户、2.4 万户。生态金融连点成线织线成面，新增“智慧+”场景 6.8 万个，实现县城全覆盖，联动 AUM 新增 3885 亿元；手机银行月活客户峰值同比提升 11.5%，移动支付再上新台阶。风控合规加快数字风控转型，以智能风控管理平台的上线推广实现了对全部代理网点风控合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控；聚焦“关键人”“关键事”“关键行为”开展风控合规“磐石行动”，风险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5）农村电商业务

以农产品基地为核心，做大农产品交易规模。发挥源头直达优势，围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地理标志、区域公共品牌、地方名特优新等重点产业，落实“建设标准化、产品多样化、渠道全面化、品控精细化、品牌故事化、政策精准化”要求，按照“靶向培育，季度评估，动态调整，达标认定”流程，推进“有销售、有主体、有产品、有渠道、有品牌、有品控、有队伍、有考核、有协同”标准落地，持续提质升级 1000 个邮政农品基地，构建邮乐小店、邮政直播、邮乐优鲜、邮福荟、政企大客户、第三方供应链等线上+线下及私域+公域营销矩阵，实现基地农产品交易额 125 亿元，同比增长 43%，带动农产品交易额 229 亿元，同比增长 17.4%。聚焦工业品大单品，下行商流规模实现新突破；发行人落实集约化原则，通过“规格区分、渠道定制、品牌联名、自有品牌”的方式开发定制大单品，构建进大客户团购、进邮乐购站点、进企业自用的营销矩阵，提升大单品竞争能力，增强站点黏性，提升农村消费便捷性。

6）集邮业务

2025 年度，集邮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收入 37.09 亿元，完成目标收入进度 111%。一是重点营销项目规模再创佳绩。整合集邮和文创业务资源优势开展生肖季、文化季等重点营销项目，结合新邮发行、春节贺岁、国庆中秋双节等

热点，开展线上直播营销和线下网点联动促销，打造文化消费场景，共实现收入29.13 亿元。二是集邮文化影响力有力扩大。聚焦文化普及与业务推广，搭建多渠道、立体化宣传体系。丰富内容输出，在公众号、小红书、视频号等平台发布350 余篇内容，总浏览量达 105 万次；举办青春畅想日、体育精神日、生态守护日、美景探索日、科技体验日、邮迷互动日等六大主题“集邮周”活动，线上净交易额 284.49 万元。做大首发活动规模，通过新邮发行推动集邮文化出圈破圈，全国共举办 531 场新邮首发活动。三是邮票发行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优化邮票零售结构，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科学分配线下网点零售量，打破线上预售地域限制，充分释放用户购买潜能。自 2025 年新邮零售服务改革以来，线上累计销售 47.5 万套，线下邮票零售库存率有效压降。四是集邮协会会员规模取得突破。持续推进会员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强化会员增值权益服务，组织开展《2024 年本票型年册》及《莫高窟（二）》会员双连张纪念折等会员专属产品销售，并在“618 好物节”、集邮周“会员日”等节点，为会员开展专属回馈活动，2025 年集邮协会会员规模超 116 万人。五是圆满完成重大题材邮票发行销售保障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八十周年》等重大题材邮票发行工作，全力保障票品供应和销售服务，确保发行日当天各省线上线下同步按时发行销售，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与广泛赞誉。

7）包裹快递业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854.3 亿元，完成业务量 198.9 亿件。

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业务范围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5 年起，发行人本着做大做强包裹快递业务、确立市场主导者地位的战略目标，全面推行包裹快递业务改革，将改革前中国邮政和中邮速递分别经营的包裹快递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简化为原则进行整合，整合后主要产品包括国内快递业务、国际快递及货运业务、物流业务等。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过去几年，我国邮政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总体规模迅速扩大。

①政策环境较为有利

近年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和关怀邮政事业，有关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邮政的作用和地位。国家对邮政普遍服务和“三农”服务继续给予支持，实施了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也把邮政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方面和主要承载企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给邮政提供了整合社会资源的机会。这些给邮政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②宏观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虽然当前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大局不会变化。今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结构性减税，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些战略举措，为邮政业转变发展方式、拓展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带来了新的契机。

③市场潜力尚有巨大空间

从函件市场看，近年来我国广告收入每年都呈两位数增长，并且广告投入更注重传播效率和投资回报，市场上出现了由单一媒体传播向多媒体整合传播的趋势，也催生了更多的新型寄递服务需求，邮政数据库营销的潜在市场巨大。直邮作为线下信息发布和互动平台，在网络经济时代独特的传播价值日益显现，函件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从报刊发行市场看，党报党刊和行业报刊将保持稳定增长，老年健康类报刊发行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大中型企业对借助商务报刊开展媒体宣传仍有旺盛需求。全国44.07万所学校和23.19万所幼儿园，聚集着2.80亿名少年儿童，在知识学习、素质提升、应试升学方面存在刚性需求。从电子商务市场

看，网购市场迅猛发展，作为这一市场的后起之秀，邮乐网极具发展潜力；航空市场快速发展，2025年航空公司共完成旅客运输量7.7亿人次，中国邮政代理机票业务商机无限；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成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拓展渠道、减轻压力，提升服务的愿望日益迫切，中国邮政利用自身的网络、网点优势，搭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可以说正逢其时。从分销业务市场看，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中国邮政支持邮政系统更好服务“三农”，为中国邮政发展农村商务提供了相应政策支持。从集邮业务市场看，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随着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断增长，集邮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我国快递业现状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快递企业在资金、人员、设施上的投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网络的涵盖范围得到持续发展，作业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维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23-2025年，全年快递服务企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12,074.0亿元、14,033.50亿元和14,939.30亿元，同比增长14.3%、13.8%和6.5%；分别实现业务量1,624.8亿件、1,750.80亿件和1,989.50亿件，同比增长16.8%、21.5%和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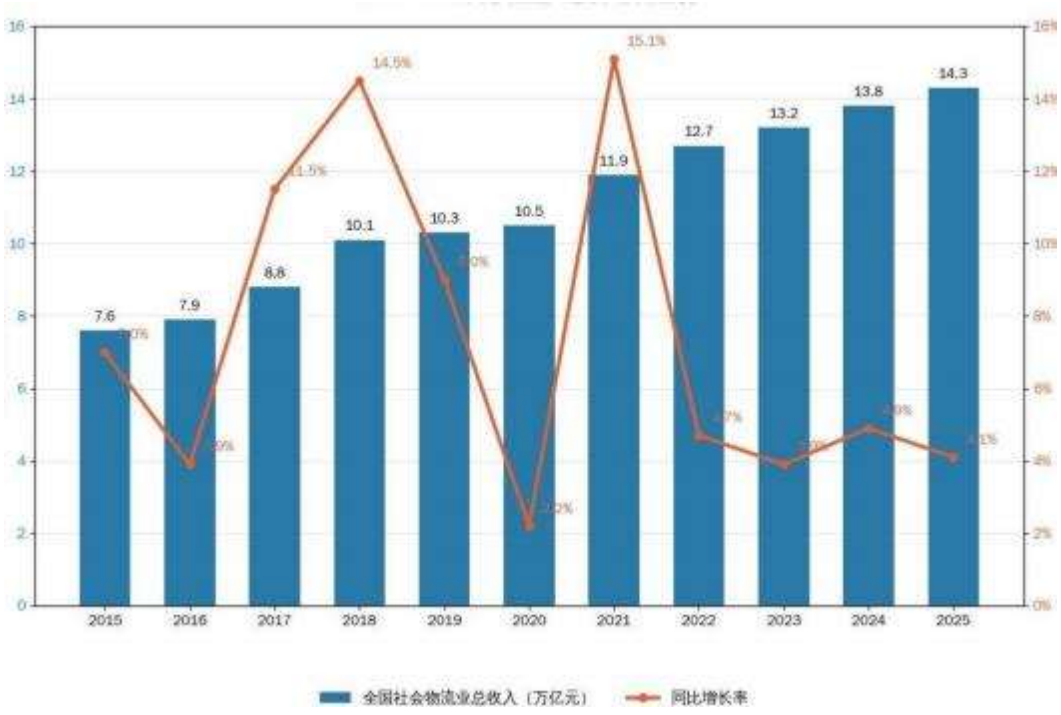
从快递业服务种类上看，2025年，同城快递业务量完成157.9亿件，同比增长1%；异地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全年异地快递业务量完成1789.4亿件，同比增长 15%；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完成42.2亿件，同比增长8.8%。

⑤我国物流业现状

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社会物流效率不断提高。通常情况下，物流行业以“物流业增加值”指标作为行业总体产出的衡量指标。物流业增加值，是指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根据2006年至2013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3.9万亿元，同比增长8.5%。2006-2013年，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年均12.5%的增长率，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2014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未统计物流增加值这一指标，仅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2015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4%；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增速平稳。2017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6.9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5.5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3.3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1.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 12.9 个百分点。2022 年，物流业总收入 1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2023 年，物流业总收入 1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2024 年，物流业总收入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物流市场总体保持稳步扩张。2025 年，物流业总收入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物流市场总体保持稳步扩张。

2015-2025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对物流服务的需求结构上看，2025 年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

88%以上，整体结构相对粗放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社会物流需求结构逐渐趋向多元化。其中消费品运输需求增长迅速，对运输服务提出小批量、多批次、分散、灵活等需求。从需求分布上看，点对点的中长距离调运与城市间频繁的物资交流近年来同时快速增长。另外客户对物流运输的时效、物资的安全、物资的全程跟踪，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如代收款、物资包装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物流企业进一步扩大网点布局，提高运输能力、信息化能力等综合服务水平。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利好不断释放促进行业发展。国家高度重视快递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陆续出台《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快递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快递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国家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为快递企业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提供了条件。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将提高快递企业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

③快递行业服务质量将不断提高。作为服务行业，企业的服务水平是吸引消费者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客户文件物品毁损、丢失、投递延误等问题，与消费者的期望值有较大差距，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以及《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关于快递服务标准及其相关责任义务的法律法规将有助于快递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④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受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的推动，我国物流业从积累阶段逐渐发展到集中阶段，市场集中度逐渐增加。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披露的相关数据，2025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

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86.8，同比上升 1.6%。

⑤快运业务量的占比将不断提高。随着中国整体消费水平的提升，商贸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发展，市场对城市物流配送与快速运输的需求上升，将对公路货物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公路货运物流行业中高端部分的公路快运业务的增长速度将显著高于公路货运行业整体的增长速度，高端快运业务的占比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各板块优势是以邮务业务的整体资源为基础，通过各经营板块间和板块内部的相互协作，逐步实现了整体资源的充分利用，发行人的金融业务和包裹快递业务也是依托网络资源而逐渐发展成为具备自有特色品牌的优势业务。

①网络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中国邮政已经建立起了通达世界、覆盖全国、深入城乡的实物寄递网络，网点资源丰富，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②品牌优势为各业务发展提供软实力支撑。经过百年发展，邮政已经树立起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百年邮政”深入人心，强大的品牌优势将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③承担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邮政普邮服务和特殊服务是法律赋予中国邮政的义务，邮政在强调经济效益的同时，牢记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坚持追求“对社会有利的长期目标”。

④多元化优势为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提供保障。邮政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综合便民服务为主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为客户提供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的全方位、多功能、个性化服务的同时，也有利于各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中国邮政整体效益最大化。

⑤政策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长期以来，国家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给予补贴，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减轻邮政企业运营负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邮政企业服务“三农”；各级地方政府也对邮政普遍服务给予了政策和资金扶持。

邮务业务竞争优势：

中国邮政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指定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邮政行业处于行业国家队地位。2025年，中国邮政提供函件服务8.41亿件，其中义务兵免费函件24.44万件，盲人读物4.20万件。提供国内普包服务2,930.20万件，机要邮件1,495.67万件，订销报纸累计份数163.46亿，订销杂志累计份数5.85亿份。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在国内快递行业增值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自1997年率先开办代收货款业务以来，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推出速度更快、服务更优的产品。例如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同城和区域速递业务发挥公司品牌和安全性优势，致力于为政府部门、高校、银行、保险、通信等行业性协议客户提供紧急文件寄递、票据交换、保单配送（包括代收保费）、积分兑换、礼品配送等特色服务，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

国际寄递业务市场是我国快递市场中的重要板块，利润水平较高。我国国际寄递业务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卡哈拉（KPG）组织成员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邮速递的国际寄递业务通达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邮政营业网及投递网建设日趋完善，为邮务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设施基础

网点转型全面深化、线上化渠道化连锁化的经营效能日渐凸显。通过提供专业创新产品，渠道搭建平台，丰富邮政与客户的连接场景，以数据为纽带，带动专业与渠道协同发展，网点转型覆盖率达到100%。一是网点叠加业务增面扩量。叠加政务服务8大类，服务事项不断扩大，政企合作更加紧密，农产品销售、代收费县级覆盖率100%，社保、简易险等基本实现县级覆盖率60%。二是连锁化

赛道扩点增效。主题邮局影响力显著增强。2025 年底，主题邮局实现收入 3.97 亿元，共建成 984 家，其中位于 5A 级旅游景区的达 233 家，实现覆盖率 58%，北京党史馆、故宫主题邮局、湖南十八洞村主题邮局、四川熊猫邮局、广西象山主题邮局、西藏布达拉宫、珠峰大本营主题邮局、新疆喀什古城主题邮局共八家主题邮局在第一、二届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评选中获奖。校园邮局加快进驻。累计进驻高校 2528 所（含校区），进驻率达 87%。三是综合服务生态初步形成。城市网点政务便民服务功能不断提升。1.1 万个网点叠加警邮、4181 个网点叠加税邮、1.07 万个网点叠加社保、1.23 万个网点叠加医保服务，乡镇、边远网点有效巩固农村竞争优势，7350 个网点叠加烟草销售，收入达 12.1 亿元，普惠保险 31 省全覆盖，实现保费 6.7 亿元，代投业务量达 13.9 亿件。

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取得突破，邮政网络基础能力全面升级。一是农村基础网络全面升级。按照三年发展规划，全国邮政加强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产销高效衔接的农村寄递网络，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2022 年以来，集团公司累计投入近 40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中国邮政累计建成 1,419 个县级中心、7,101 个乡镇中心，实现 48.4 万个建制村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基本全覆盖。农村投递汽车累计达到 5.3 万余辆，农村投递汽车化率达到 68%，较 2021 年提升了 43 个百分点。县乡邮路得到优化，建制村周五班及以上投递频次占比提升至 86%，运行效率有效提升。二是自提点建设优化布局、降本增效。全国邮政验收合格自提点数量达到 53.4 万个，全年代收代投业务量达到 58 亿件。三是邮快合作和交邮合作加速推进。邮快合作方面，与国家邮政局及 6 家社会快递公司拓展了总对总邮快合作模式、畅通了数据对接通道。2025 年快递进村业务量达 68 亿件，同比增长 40%，代投社会邮件量达 12 亿件，同比增长 24%。“客货邮”工作开展以来，全国交邮场站合作达到 4.3 万处，累计开通交邮联运邮路 6410 条，有效解决农村客运量下降与物流需求激增的矛盾，进一步建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②拥有市场领先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创新提供了优质的人才资源

中国邮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不断夯实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扎实推进人

才高地建设，打造了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截至2025年末，具有高级职称资格人员0.59万人，高技能人才14.2万人；在职员工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5人，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15人，全国技术能手29名，全国交通技术能手22名，为邮政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包裹快递业务优势：

①拥有覆盖全国、运能充沛、组织有效的运输网络

发行人拥有我国机队规模最大的货运航空公司之一——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全资拥有航空公司的快递物流企业，并建立了直达33个节点城市、覆盖300余个城市的自有航空网。此外，发行人还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紧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民航航空网，与自有航空网配合，形成了重点地区双网多班次支撑、其他地区网内节点城市间直达的航空快速网，确保了速度和质量。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的自有航空网率先开展“全夜航”，实施“白天收件投递、夜晚运输处理”的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运递速度和质量。发行人在网络运行中进行严格的调度和管理，确保各环节专人交接、环环相扣、责任落实，降低了物品遗失损毁率，并通过保险等措施，积极为客户分担风险、保障权益，使发行人包裹快递网络具备良好的安全性。

②拥有通达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网络

发行人依托自有航空能力，开通了至中国台北、韩国首尔、日本大阪、日本东京、泰国曼谷的邮航自主航线；开通了郑州至法兰克福的自主往返包机航线，通达欧洲14国。发行人陆路快速网在边境地区延伸开通了多条跨境公路运输线，海外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中国是万国邮政联盟的成员国之一，发行人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中国内地的唯一邮政指定经营者，与其他邮联成员国的邮政指定经营者及FedEx（TNT）等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提供通达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寄递服务；发行人通过与卡哈拉（KPG）组织成员的紧密合作，提供通达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西班牙、英国、法国、泰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时限承诺服务。

③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拥有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开创了我国的快递行业，并较早进入我国合同物流市场。中邮速递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CNPL”（中邮物流）等知名的物流品牌。中邮速递通过其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涵盖工商企业、电子商务类及政务类的客户群体及近百万的协议客户；中邮速递通过自身的物流资源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积极参与大型企业合同物流项目的招投标，在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重点目标行业拥有华为、苹果、惠普、戴尔、特斯拉、中国重汽、博世、上海医药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并与众多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④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和可靠的安全性

发行人信息系统拥有先进的软、硬件平台和技术管理人才，具备了以下优势：一是支撑每日数百万件的速递邮件和货物的运营与查询，支持遍布全国几千个信息操作节点所产生的数以千万计的信息量的使用和存储；二是基于专用网络构建，并实现对公共互联网的兼容，兼顾了安全、高速和适用性。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全年7×24小时持续、稳定、安全运行；三是支持客户通过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信平台等进行实时便捷查询；支持企业全流程信息化生产；支持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管理。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提高了包裹快递业务的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投资，不断推进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整合，将现有的信息系统提升为具备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的综合信息平台。

（3）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普遍服务和邮政业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邮政工作意见的内涵和实践要求，落实集团公司工作会部署要求，基于邮务条线的遵循和基础，以“邮政普遍服务能力提升”为主线，围绕“推进五化提升五力”举措，即推进邮政网点差异化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农村网络规模化建设运营，提升战略支撑力；推进普遍服务体系化管控，提升民生保障力；推进特殊服务精细化履责，提升政治执行力；推进邮务业务市场化发展，提升价值创造力，全力推动做强做优，谱写普遍服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代理金融：坚持“财富金融”“生态金融”“协同金融”转型战略，将风控合规贯穿始终。紧扣“三个转型理念、十个转型打法、1+1+6 转型策略”，落实“收入为要、协同为链、AUM 为纲、客户为基、风控为屏”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代理金融高质量发展。以财富金融做大财私客群，以非存款 AUM 为新引擎做大 AUM 规模；发挥代理金融遍布县乡的网点优势，以高频生活场景广覆盖和重点场景系统集成式突破的生态金融为抓手，做强做优生态场景和支付结算业务；深化邮银“上下延伸”深度协同，以邮银协同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资负、公私、信用联动能力；以“智能风控+磐石行动”实现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农村电商：一要做强“大单品+站点”生态，提升农村服务便捷性,通过大单品驱动，打造商品流通、代收自提、金融引流等协同场景，将站点打造成为邮政服务延伸“末端触点”。二要拓展线上多元渠道，扩大平台交易新规模，以邮乐平台为基础，发挥邮政直播、邮乐小店、邮乐优鲜的协同效能，以做大邮政农品交易额和影响力为核心，拓展抖音、视频号直播平台，在社会电商平台开设“邮政农品”旗舰店。三要强化中邮电商总部运营，提升大单品竞争力，落实聚量统谈降单价，强化市场机制。

寄递业务：聚焦加快发展，明确方向、靶向拓客、提升质效。持续完善时限、成本、服务、市场和 IT“五大体系”，聚焦加快发展，明确方向、靶向拓客、提升质效。持续完善时限、成本、服务、市场和 IT“五大体系”，系统推进“两集中”、邮区中心、陆运网、市趟、运输、揽投网“六大改革”，强化时限五库应用，保障够量市场和重点客户时限竞争力，为快速批量获客提供支撑；围绕“八大市场”，深挖价值、靶向拓展，集中资源做精高价值、高效益业务，提高发展质效；加强价格与成本管控，通过精益管理增强盈利能力；优化运营组织，改进作业流程，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收、分、运、投、管理五大环节成本压降。

2、金融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2025 年度，发行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05.8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81.30%。

1）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邮储银行开展。邮储银行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邮储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截至 2025 年末，邮储银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 6.8 亿户，继续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市场影响力日益彰显。2025 年，惠誉、穆迪分别给予邮储银行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 AAAspc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 AAA 评级。在《银行家》（The Banker）“2026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邮储银行位列第 10 位。

截至 2025 年末，邮储银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86,820.67 亿元、165,922.55 亿元、96,511.34 亿元和 876.23 亿元。

① 零售金融业务

邮储银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深耕“六大能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以金融力量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截至 2025 年末，个人存款 14.6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 万亿元；个人贷款 4.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07 万亿元。

“十四五”以来，邮储银行始终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零售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经营管理实现新跨越，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个人客户达 6.81 亿户，AUM 规模从 11.25 万亿元提升至 18.30 万亿元，新增规模跨越 7 万亿元大关；VIP 客户 1 达 5,979.92 万户，五年新增超 2,300 万户。体系化建设取得新进展，财富管理持续升级，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启动私行业务建设，全方位提能力、促增长；集约化管理提质增效，创新主动授信信贷发展新模式，赋能全行零售信贷业务发展。大行责任担当充分践行，深耕乡村振兴，涉农贷款增长超万亿元；以品质服务守护个人养老金客群，金融社保卡结存卡量超 1.32 亿张。市场地位取得新成效，养老金融、财富管理、主动授信项目等多次荣获各类奖项，品

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② 公司金融业务

“十四五”时期，邮储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深耕短板积极补位，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增长超 8 倍、公司客户实现翻番；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协同效能不断提升，从 2022 年“1+N”新体系 1 试点，到 2023 年全面推广、树立六个一体化模式，再到 2024 年与 GBC 联动、公司财富、数智化共同打造成为“1+3”体系，2025 年推动升级为六大体系改革，强化主办行客户培育，优化经营结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量级跃升。报告期内，邮储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可持续价值创造精准施策，促进业务高质量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 197.82 万户，年新增 31.60 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 9.65%；建设多层次科技金融专业机构体系，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10 万户，科技贷款余额突破 9,5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13%；FPA6.7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 万亿元，增长 22.08%；公司贷款 42,729.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38.12 亿元，增长 17.09%；公司存款 18,467.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05.09 亿元，增长 11.50%。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800.90 亿元，同比增长 16.92%；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34%。

③资金资管业务

“十四五”时期，邮储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长期主义，通过提能力、强管理、谋创新，推动资金资管业务转型升级，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资金资管业务表内资产规模达 7.69 万亿元，增长超七成；资产托管规模突破 6 万亿元，增长超四成；理财业务规模突破 1.3 万亿元，增长超五成。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的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割量超 66 万亿元，增长近六成。报告期内，邮储银行依托“资产配置+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销售”的综合化业务格局，深化与同业客户的全方位合作，全力打造“客户合作深、产品谱系全、创新能力强、平台辐射广、市场影响大、盈利能力优”的同业金融标杆银行。资产配置方面，坚持投研引领，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夯实组合收益“压

舱石”。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政府债券投资力度，地方债新发生规模同比增长 70.15%。资产交易方面，深化交易转型，丰富交易品种与策略，打造盈利增长“助推器”。债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21.10%，票据非息收入同比增长 25.78%。资产管理方面，强化双轮驱动，做大做强托管业务与理财业务，构筑轻资本转型“主引擎”。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1.12%；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28.81%。资产销售方面，加快搭建同业财富管理体系，聚合“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理财产品”多元格局，打造中收增长“第二曲线”。同业代销收入同比增长 88.82%，渠道价值持续兑现。与此同时，数智化转型的赋能效应加速显现。“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形成“十厅三区两渠道 1 综合化业务格局，逐步成为同业客户的综合服务门户。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注册机构超 2,500 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9 万亿元。数字化金融市场系统集群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性能指标业内领先：第三代资金业务核心系统负载峰值提升 10 倍，单笔交易审批用时缩短至毫秒级；电子化交易系统覆盖 FICC（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全品种、多渠道，支持多策略定价、量化交易与智能机器人交易；投研决策系统贯穿市场研究、投资决策、策略管理、风险分析等关键环节，实现对研究的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覆盖；“赢海”银行业大数据系统，日均处理数据量超 600GB，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④普惠金融

“十四五”时期，邮储银行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基因，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形成邮银协同、批零联动、总分一体、母子合力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主办行服务为主线，构建跨板块、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深化数智化、集约化转型，打造数字普惠新动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实现翻番，涉农贷款增长超万亿元，两类贷款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持续保持国有大行前列。报告期内，邮储银行以普惠金融为基石，持续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融合发展。深耕服务实体经济与助力民生发展的关键领域，通过健全机制保障、创新服务场景和模式、优化产品服务供给等措施，不断深化客户综合服务，大力实施“服务强县富镇行动”，加快数智化、集约化转型，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精准性与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邮储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2.51 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0 万亿元。报告期内，邮储银行荣获《环球金融》“最佳中小企业服务

银行”奖。

2）保险业务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保险开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企业境外投资资质。中邮保险自 2009 年正式挂牌开业以来，坚持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己任，以促进城乡保险业均衡发展为着力点，充分依托邮政网络和资源，实行“自营+代管”特色发展模式，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邮政特色的保险发展之路，开创了“保险业近十年以来建设速度最快、业务规模增长最快”的记录。中邮保险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机制，同时与当地中国邮政分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025 年，中邮保险立足于“稳慎经营、长期主义、价值导向”，锚定一流险企战略目标，深入践行“七六五五”战略，推进分红险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审慎评估假设，在更严标准、更高基数下稳健经营。截至 2025 年末，中邮保险保费收入创历史新高，达 1,592 亿元，同比增长 18%；总资产达 6,829 亿元，同比增长 9.3%。通过“保险+资管”协同发力，中邮保险实现投资收益 230 亿元。2025 年，中邮保险实现了规模扩张、成本压降、价值提升、效益改善的良性循环，实现净利润 85.53 亿元，经营韧性显著增强。

3）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开展，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35084671X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邮证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紧紧依托中国邮政的雄厚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经纪、投、融资及承销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目前，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从一家只有 8 家营业部的地方性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服务全国的证券经营机构。

中邮证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落实党组织和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坚定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聚集核心功能，打造核心优势，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震荡和风险频发的局面，围绕全年任

务，加快创新转型，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025年度，中邮证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2.71亿元，同比增加23.24%；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1.62亿元，同比增加51.84%。截至2025年末，中邮证券总资产274.13亿元，较年初增加8.49%；净资产81.68亿元，较年初增加1.72%。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银行业状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480万亿元，同比增长8%；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442万亿元，同比增长8.2%，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总计	**4,800,100**	**100.00**	**4,415,04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

注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5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3.91%和44.1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末，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21%和16.14%。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25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74%和13.88%。

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69%和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截至2025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45%和13%。

②保险业状况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为人们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同时保险还是一种储蓄手段。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是，保险业具有投资需求大、经营周期长、利润率相对稳定的特点。在我国，保险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的保费规模由1980年的4.6亿元增加

到2024年的5.70万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末，保险业资产总额41.3万亿元。

近几年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较以往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方面反映出我国保险市场增长显著；另一方面说明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发展空间广阔。

在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人身保险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比例也不断增加。从业务构成看，人身保险已超过产险成为保险市场的主要业务，2025年人身保险保费规模达到46,491亿元，占全年总保费规模的75.97%；从产品种类看，人身保险产品不断趋于多样化，已由80年代初的几十种增加到数百种。从保费规模的地区分布看，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我国人身险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大省。

公司层面，2025年，财产险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1.47万亿元，赔付支出1万亿元。2025年，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4.65万亿元，赔付支出1.45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7.4%，原保险赔付支出增长6.2%。

当前居民储蓄需求依然旺盛，银行存款利率多次下调，保险产品相对吸引力进一步凸显。目前银保渠道“报行合一”已经基本落实，伴随监管加强费用管理，叠加各险企改革转型持续深入、逐步显效，保险行业有望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③证券业现状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5年末，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4.83万

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53 万亿元。2025 年度，150 家证券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11.71 亿元，净利润 2,194.39 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1-2025 年末（度）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证券公司数量（家）	150	150	145	140	140
营业收入（亿元）	5,411.71	4,511.69	4,059.02	3,949.73	5,024.10
净利润（亿元）	2,194.39	1,672.57	1,378.33	1,423.01	1,911.19
总资产（万亿元）	14.83	12.93	11.83	11.06	10.59
净资产（万亿元）	3.34	3.13	2.95	2.79	2.57
净资本（万亿元）	2.44	2.31	2.18	2.09	2.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行业发展趋势

①银行业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

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

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4,984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关注类贷款余额51,066亿元。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5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原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 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新巴III在我国落地细则。《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有助于缓解银行资本压力。

②保险业发展趋势

保险需求多元化，保险产品日趋丰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保险消费能力的提高，客户保险意识和理财意识的加强推动保险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在对传统保险产品的需求基础上，对风险保障型和储蓄型等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中国保险公司近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日趋成熟，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产品导向转为需求导向，保险公司普遍关注对客户分层管理，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有能力提供增值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保险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销售渠道多元化。目前，国内保险公司主要依靠保险营销员、银行保险及公司直销等渠道来营销产品。近年来，各种新的销售渠道如电话保险、互联网销售及财富管理渠道等不断涌现，推动了我国保险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其中，电话营销及互联网销售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主要适用于较为标准化的保险产品销售。

保险投资渠道多元化。2003 年以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了对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的监管要求，令保险公司能够通过拓宽投资渠道，实现投资多元化以提高投

资回报并改善资产负债管理。例如，将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上限比例提高至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并且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及境外投资等新的投资领域。

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近年来，国内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运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内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部门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集中运作保险资金，确立保险资产专业和集约管理模式；通过积极引进来自国内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才，建立起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队伍。与此同时，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持续上升。伴随着保险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将继续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③证券业发展趋势

行业两极分化进一步加剧。目前，我国证券业总体竞争格局呈现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业务竞争激烈的态势。行业两极分化情况日趋严重，大中小型券商差距明显。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或者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净资本规模、大幅提高资本实力，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

从传统业务向创新业务拓展。我国证券行业目前仍然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证券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依然为传统业务。以融资融券、券商集合理财和直投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对大多数券商的整体利润贡献有限，但代表了未来发展方向。

证券行业差异化竞争格局由资产管理、自营业务领域，向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延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并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行业发展日益国际化。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交流愈发频繁，国内企业对于境外投资、融资及并购的需求日益增多。另一方面，随着居民财富的积累，国内投资者对于资产的全球化管理的需求增强。此外，监管层

也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允许国际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国际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将使国内证券公司失去原有的政策性壁垒的保护，促进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加剧。因此，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将成为很多券商未来选择的发展方向，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会逐渐步入国际化阶段。

监管机制日臻完善。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改进，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推进，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逐步降低对证券行业的保护程度，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将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监管发展的趋势。因此，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也会改变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清晰的零售银行战略。邮储银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努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标杆行和科技金融生力军，积极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注重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完善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拥有近4万个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8亿户；资产总额18.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5%；负债总额17.5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13%；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1.66%和1.65%。

②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依托“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成为中国网点数量众多、地域覆盖广阔、服务深度下沉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发挥邮政集团资源优势，在客户、渠道和产品等方面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协同机制，深化银邮、银证、银保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③独具优势的个人金融。邮储银行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坚守一流

大型零售银行战略，深耕“六大能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精进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层层递进的零售客户链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存款结算服务，紧跟宏观政策及市场趋势，坚持投研引领，积极捕捉市场机会，以资产配置助力客户资产进阶。聚焦特色客群需求，构建“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推出主动授信专属信贷产品，上线“邮享分”信贷主动获客工具，搭建支付结算大平台，加大快捷支付、信用卡推广力度，为创造客户美好生活注入金融活力。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个人存款14.6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6万亿元；个人贷款4.8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07万亿元。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达到18.3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1万亿元。

④突破式发展的公司金融。邮储银行公司金融业务聚焦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坚持精细策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质效，推进“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建设走深向实，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5年末，公司贷款42,729.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38.12亿元，增长17.09%。公司存款18,467.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05.09亿元，增长11.50%；公司金融业务收入800.90亿元，同比增长16.92%；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2.34%。

⑤根基深厚的资金资管业务。邮储银行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以平台为载体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数据为引擎激活同业生态价值创造动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效。同业客户合作日益紧密。坚持开放、融合、共赢的合作理念，构建涵盖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合作格局，持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截至2025年末，同业客户合作数量超3,300家。同业服务渠道不断完善。持续丰富“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的场景建设，构建“十厅三区两渠道”综合化业务格局。平台注册机构近2,500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9万亿元。

⑥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邮储银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强化建设成果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广，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资本配置、内部控制等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管控信贷风险，全面

重检零售贷款产品准入和审查审批流程，优化核心环节管控措施；持续推动风险模型迭代升级，多维度开展组合监控，支持风险决策与闭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前瞻性防范退出高风险客户。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重拳出击开展多项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有效落实案件会商机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积极构建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0.95%，拨备覆盖率227.94%。

⑦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邮储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大文章落实落细，聚焦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全力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和流程重塑，深化数字化转型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和普惠金融标杆行。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涉农贷款余额2.51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0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⑧加速提升的信息科技能力。邮储银行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以数字技术赋能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质效。上线新一代公司、信用卡核心系统等重大工程，连续两年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发布自有大模型“邮智”，持续以新技术为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赋能。邮储银行个人、企业手机银行和企业网银在行业相关测评中位居首位，客户对邮储银行数字金融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5年，邮储银行信息科技投入117.9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31%。除持续增加信息科技领域投入外，邮储银行完成科技队伍结构调整，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协同联动，稳步壮大科技队伍规模，总行IT队伍增加至5453人，全行超过7400人。

⑨中邮保险“自营+代管”的运营模式可充分利用集团公司优势，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发展条件

中邮保险持续探索发挥“自营+代管”模式优势。截至2025年末共设置302个地市中邮保险业务部（中心），1,537个区县中邮保险中心。强化提升代管履职能力，持续规范代管人员变动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

中邮保险深刻把握保险业“两器”“三网”核心定位，统筹功能价值与社会价值，

深度融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累计服务客户超过3300万人，理赔超过110万件，有效增强社会风险抵御能力。普惠保险扩面提质，累计为1000万余人次、4万家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过7万亿元，切实拓宽服务覆盖面；“轻运营+”全场景康养服务体系初步成型，权益覆盖超过480万人；聚焦医疗保障痛点，率先参与国家“商保+医保”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理赔即时结算，让保障更加高效可及。同时，充分发挥险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势，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国家重大战略累计投资超过2400亿元，并入选国家长期股票投资改革试点机构。

面对行业竞争加剧、长期低利率环境等多重挑战，中邮保险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速度、规模、质量与效益多目标协同推进，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年末总资产6,829亿元，同比增长9%；总保费1,592亿元，同比增长18%；净利润85.5亿元；新业务价值突破百亿大关，达103.3亿元；获评“高质量发展样本企业”“中国最佳保险资金”“金牛保险资管公司”“交通运输文化建设标杆单位”等50余项荣誉；人民网数据显示，中邮保险受关注度与正面声量双双跃升至行业第5，社会影响力与品牌认同持续提升。

中邮保险始终坚持价值导向和稳健经营理念，将资产负债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抓手，持续提升其系统性、前瞻性与科学性，让发展更有质量、经营更具韧性。负债端持续优化产品体系与渠道结构，强化成本管控和精细化管理，产品结构更加均衡，新渠道占比稳步提升，新单保证负债成本率持续压降，降本增效成果逐步显现。资产端深化“大资管”一体化运作，推进“配置+交易”精益化管理，严格遵循资产负债匹配原则，持续拉长配置盘资产久期，强化利率风险对冲能力，稳定的利息与股息收入贡献占投资收益比重超过70%；交易盘则敏锐把握股债市场结构性机遇，持续创造稳健的超额收益。资产与负债两端协同联动、同频共振，推动经营质效显著提升，实现了稳健可持续的利润回报。

中邮保险秉持开放合作理念，不断深化资源整合、拓展合作边界，在更广阔的金融与产业生态中凝聚发展合力。对内持续放大邮银保协同效能，保险规划师、健康驿站深度融入邮银财富金融与生态金融转型，“YOU 爱万家”产品新体系精准回应客户多层次保障需求，总分联动和邮政、银行、证券一体协同的“大品牌”宣传模式持续显效，进一步彰显“一个中国邮政”的综合金融优势。对外持续拓展

高质量合作朋友圈，银保外拓新增国有大行，深化与头部股份制银行战略合作，渠道资源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携手优质投资伙伴，在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消费振兴等重点领域深化布局，以金融之力汇聚产业之势，在互利共赢中不断放大协同发展的生态价值。

中邮保险坚持以现代治理引领企业发展，系统推进治理体系优化、市场机制完善、数智能力提升和风险体系强化，不断扎牢稳健运行的治理基础。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政治领航、凝心铸魂、强基固本、聚贤引才、清廉护航、聚力赋能”六大工程，加快构建目标协同、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现代治理体系。深化市场化改革，“三能”机制常态化运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更加成熟完善，企业内生活力持续激发。以数智化转型为重要支点，一体推进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建设，高效实施100余个数字化转型项目，落地60余个AI应用场景，数智化能力加速转化为新质发展动能。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10个季度保持在150%以上。

⑩中邮证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证券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期，市场交投活跃，行业迎来并购整合高峰，头部券商加速做大做强，中小机构特色化突围，监管导向从重规模转向重效益、重质量，行业格局持续优化。中邮证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主动应对宏观经济形势新变化，积极把握市场行情，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实现收入12.71亿元，实现净利润1.62亿元。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专业能力不断提升，通过IPO、财务顾问等工具助力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资管、投行、投资咨询等收入排名率先进入行业中上游水平，资管规模破千亿元跻身行业第一方阵。公司展业范围不断拓宽，实现在创业板IPO、应收账款ABS、产业园区类REITS、邮银代销BOF产品等诸多领域业务突破，公司行业地位和行业认可度日益提升。

2025年，中邮证券下属分支机构达57家，其中，省、市级分公司28家，营业部28家，资产管理分公司1家，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公司通过完善分支机构支持中心管理机制、开展多层级培训、下发运营指南、项目指导、跟岗展业等方

式，大幅提升分公司规范运营和市场竞争能力。

（3）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邮储银行：全面推进“六化”升级，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驱动转向价值驱动，构建起内源平衡、稳健持续的新模式。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坚持“特色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金融业务，协同邮政集团旗下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禀赋优势，筑牢差异化优势；坚定“轻型化”路径，大力发展“轻资本”“轻资产”“轻负债”业务，巩固息差这个“第一增长曲线”，大力发展非息作为“第二增长曲线”；推动“综合化”经营，加快从单一产品供给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从“融资中介”向“服务中介”转变；深化“生态化”布局，将打破单向触达局限，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客户生产经营活动与社会网络，通过“全链条”拓客深耕、依托“全场景”嵌入服务、满足客户“全周期”需求；实施“精细化”管理，将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加快构建集约高效、专业智能、服务卓越、创新驱动的现代银行管理体系；加快“数智化”转型，将打造自主可控、安全稳健的金融科技平台和全域智能、开放融合的数字生态银行。

中邮保险：加快价值转型，向行业一流保险公司迈进。一是兼顾市场、渠道、股东和自身等多方利益，平衡规模增长、价值提升、偿付能力、盈利要求等多目标，强化资负联动匹配，坚定不移推进价值转型；二是加速多元渠道布局，持续推进邮银主渠道赋能，聚力银保外拓、团险渠道、经代等多元渠道扩面提质，打造发展“新动能”；三是乘势推进企业级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引领促进专业能力提升，不断优化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运营集中化智能化，深化财务集约化管理；四是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挥邮政网络的下沉优势，大力发展普惠保险，当好民生“稳定器”。加强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健康、医疗等领域投资，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实体经济发展。

中邮证券：聚焦核心功能，铸牢专业与发展能力。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扎实服务企业直接融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力满足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致力客户财富增长。全面强化投研、价值发现和资产定价等专业能力，发挥“投行+投研+投资”三投联动的专业优势，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为广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周期、一体化、特色化服务，服务国家

战略性产业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丰富的投资手段和金融产品，提升投资服务体验，降低投资交易成本，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优化居民资产配置，助力居民财富实现保值增值。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和母公司）。其中，2023 年度/2023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或期初余额，2024 年度/2024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本期金额或期末余额，2025 年度/2025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本期金额或期末余额。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中邮证券及湘邮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对金融资产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上述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发行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

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做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发行人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发行人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72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00Z2441 号和容诚审字[2026]100Z413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度，新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2022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174.83	825.12	6,410,99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55.50	883.80	88,139.3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未分配利润	17,602,068.92	-49.67	17,602,0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0,921.80	-49.67	49,510,872.13
少数股东权益	37,422,346.29	-9.00	37,422,337.29
所得税费用	603,742.28	-20.75	603,721.53
净利润	6,155,103.86	20.75	6,155,12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1,863.60	29.75	3,371,893.35
少数股东损益	2,783,240.27	-9.00	2,783,231.2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2023年度，发行人无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

2、2024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

保险合同准则），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发行人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发行人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发行人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及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对2024年期初财务指标的影响为：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金额
资产总额	8,679,299,760.25
负债总额	311,189,3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76,919,590.56
其中：未分配利润	19,901,016,252.37
少数股东权益	2,091,190,782.12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发行人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

上述金融资产2024年期初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2,517,126.69
债权投资	-128,111,317,203.05
其他债权投资	138,284,069,31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2,517,126.69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发行人于2024年对历史往来款项进行专项清理，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部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未及时核销的情况，主要有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如重复入账、已结清未核销等），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账龄过长且催收无果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期初相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内部决策审批	预付款项	-31,200.00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内部决策审批	其他应收款	-14,878,301.55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内部决策审批	应付账款	-66,823,231.36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内部决策审批	其他应付款	-614,213,249.39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内部决策审批	未分配利润	666,126,979.20

3、2025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2025年，发行人无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
2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
3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00.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黑龙江邮政易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2	德清县莫干山邮电山庄有限公司	旅馆住宿	注销
3	福建省邮电公寓	住宿业	注销
4	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业	注销
5	苏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业	注销
6	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
7	北京英格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与记录媒介复制业	注销
8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吊销
9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零售业	注销
10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传媒	注销
11	CHINAEXPRESS 株式会社	运输及物流服务	注销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2	中邮无人机（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100.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注销
2	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注销
3	山西龙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出售
4	扬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	注销
5	SilkvojoCapitalInc.	投资管理	注销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制造	100.00
2	江西天龙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0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山东雷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清算
2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基本服务	注销清算
3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清算
4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清算
5	岳阳市湘邮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快递业	注销清算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即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4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4]00110172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按审计协议约定通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止后续服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且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经董事会决策后，已完成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关系，按照《审计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送达《终止服务通知书》，《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有效期不再顺延，《审计服务协议》终止。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

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上文之“（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02,413	134,026,966	132,942,362	135,206,841
结算备付金	347,049	136,776	119,387	89,856
拆出资金	79,391,297	80,472,097	61,022,485	48,68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81,528	107,373,345	115,025,806	100,408,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60,721	365,617	667,133	215,390
应收票据	24,505	27,950	24,412	21,632
应收账款	2,773,595	2,156,569	2,442,051	2,320,656
应收款项融资	85	18,953	11,722	1,508
预付款项	1,060,621	882,147	1,200,848	1,428,57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420,547	2,821,708	1,400,052	1,128,765
其中：应收股利	1,051	42,526	2,858	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69,998	51,672,661	23,191,705	41,885,706
存货	1,007,309	1,008,699	972,839	1,045,646
合同资产	36,522	46,062	37,927	45,127
保险合同资产	689	691	23,433	23,19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703	7,700	7,507	262,28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	8,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679	3,372,644	1,242,231	4,729,133
其他流动资产	5,429,466	5,683,295	5,305,194	2,640,342
流动资产合计	**378,346,727**	**390,073,879**	**345,637,095**	**340,143,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1,402,994	944,057,424	868,414,416	791,444,452
债权投资	523,746,032	468,740,217	430,547,258	398,820,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11,229,559	116,061,003	106,516,734	73,925,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137	3,593	50,686	32,228
长期股权投资	2,538,110	2,065,249	1,827,533	1,784,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5,171	5,066,337	4,896,945	1,598,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8,719	2,064,551	3,976,344	3,413,803
投资性房地产	710,151	721,799	621,177	645,287
固定资产	11,716,949	11,919,467	11,616,988	11,341,924
在建工程	1,944,562	1,853,711	1,998,444	1,597,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25,309	2,027,002	1,985,633	1,927,542
无形资产	2,202,722	2,181,066	1,953,436	1,853,362
开发支出	346,915	321,737	237,946	129,28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16,424	3,408,545	3,510,711	1,565,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0,729	6,645,592	6,135,917	6,268,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6,933	3,395,670	5,502,953	4,37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884,415**	**1,570,532,963**	**1,449,793,120**	**1,300,720,618**
资产总计	**2,050,231,142**	**1,960,606,843**	**1,795,430,214**	**1,640,864,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9,575	972,175	1,583,153	1,590,82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55,762,480	1,671,638,378	1,540,844,196	1,404,069,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2,046	2,718,427	2,613,769	3,383,483
拆入资金	6,141,882	5,638,577	4,759,968	6,084,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865	73,112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49,764	467,121	719,910	359,450
应付票据	40,976	42,085	53,333	24,367
应付账款	4,360,236	3,840,894	4,026,132	3,581,433
预收款项	228,256	285,280	272,862	324,267
合同负债	2,550,803	3,083,943	3,159,647	3,449,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99,621	31,171,168	27,004,646	30,228,0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127,333	92,726
应付职工薪酬	3,650,476	3,930,046	3,714,289	3,272,469
应交税费	1,214,165	623,246	527,426	564,488
其他应付款	2,949,520	3,699,917	3,495,690	3,217,497
其中：应付股利	56	711,044	547,264	10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1,734	443,407	361,719	255,1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6,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5,840	7,444,970	2,261,014	1,216,755
其他流动负债	21,376,937	17,884,871	14,255,909	14,590,381
流动负债合计	**1,839,288,176**	**1,753,957,616**	**1,609,780,996**	**1,476,311,0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72,514	181,800	1,491,652	1,931,700
应付债券	14,333,741	14,936,684	19,445,338	15,755,383
保险合同负债	66,181,141	60,050,075	53,226,898	43,130,45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27,232	6,126	2,336	260
租赁负债	1,750,962	1,571,483	1,533,239	1,514,689
长期应付款	72,891	67,603	70,018	45,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929	318,640	359,492	335,540
预计负债	842,053	915,514	1,022,756	940,101
递延收益	194,792	195,133	188,190	16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38	23,103	12,481	6,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00,572	9,050,156	1,220,380	445,50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457,967**	**87,316,317**	**78,572,781**	**64,266,283**
负债合计	**1,931,746,143**	**1,841,273,933**	**1,688,353,777**	**1,540,577,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032,528	14,032,528	14,030,450	13,996,841
其他权益工具	-	-	49,999	199,774
其中：永续债	-	-	49,999	199,774
资本公积	1,164,456	1,174,358	3,831,445	3,738,581
其他综合收益	-2,765,717	-2,752,475	-2,229,332	-1,007,2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9	795	12,122	9,110
专项储备	583	542	593	621
盈余公积	547,116	547,116	547,116	452,189
一般风险准备	16,254,681	16,251,538	14,933,704	13,722,311
未分配利润	25,937,156	25,002,519	24,386,356	22,106,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0,804	54,256,126	55,550,330	53,209,163
少数股东权益	63,314,195	65,076,783	51,526,108	47,077,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84,999**	**119,332,909**	**107,076,438**	**100,286,7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0,231,142**	**1,960,606,843**	**1,795,430,214**	**1,640,864,136**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98,880**	**67,718,928**	**70,184,735**	**69,237,824**
其中：营业收入	4,133,345	13,040,176	13,521,976	14,412,715
二、营业总成本	**15,140,087**	**62,719,898**	**64,057,042**	**61,930,953**
其中：营业成本	6,827,629	25,708,647	25,859,323	25,511,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15	486,209	436,534	423,582
销售费用	5,552	28,307	25,409	61,721
管理费用	2,878,174	13,423,680	13,055,044	12,154,218
研发费用	8,423	46,786	45,000	45,744
财务费用	64,888	278,563	210,362	121,707
其中：利息支出	63,101	257,043	220,964	165,694
利息收入	12,281,232	3,751	32,705	43,14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227	3,731	5,855	-15,223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	-15,531	-21,623	-14,342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5,588	-3,364,645	-2,865,642	-2,633,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39	-495,327	2,851,910	1,375,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222	5,855,161	1,930,721	2,174,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	200,309	34,913	52,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02	-60,927	-36,894	-12,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1	154,031	45,778	102,803
其他收益	33,892	519,823	564,200	629,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7,625**	**7,591,613**	**8,596,144**	**8,928,742**
加：营业外收入	5,976	72,325	96,142	107,586
其中：政府补助	443	5,329	11,764	14,043
减：营业外支出	21,667	169,777	8,670	95,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1,934**	**7,494,162**	**8,683,616**	**8,940,785**
减：所得税费用	182,727	1,046,448	1,064,564	290,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207**	**6,447,714**	**7,619,052**	**8,650,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223	2,106,282	3,757,461	5,154,577
少数股东损益	1,476,984	4,341,432	3,861,591	3,495,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44**	**-440,557**	**-1,508,341**	**-1,950,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5	-247,503	-1,153,902	-1,451,2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53	245,537	361,194	-209,35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486	-3,960	-78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68	1,910	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899	234,980	373,362	-208,69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453	5,903	-10,117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38	-493,040	-1,515,096	-1,241,8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8	1,284	6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20	-1,338,479	2,403,137	555,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930	48,692	-5,363	-9,8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1	-3,627	3,012	8,51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9,167	801,730	-3,919,614	-1,795,72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4	-737	2,44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28	-193,054	-354,439	-499,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9,950**	**6,007,157**	**6,110,711**	**6,70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538	1,858,779	2,603,559	3,703,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5,412	4,148,378	3,507,152	2,996,697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5,937	15,468,790	16,216,443	16,571,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7,329,003	133,724,230	136,771,237	123,716,4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5,411	-	878,0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14,724	-	-	1,698,129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953,775	16,041,055	13,488,506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10,971,043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	257,363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4,8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3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457	-63,823	-19,404	49,6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51,363	40,412,954	42,035,975	42,772,5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06,931	-33,000	-17,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90,848	6,007,303	147,722	8,994,58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27	81,688	106,576	17,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8	12,248	12,236	38,3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0,486	15,148,847	13,631,298	8,36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69,644**	**227,845,634**	**222,614,952**	**214,053,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726	21,668,387	18,614,182	17,766,2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461,282	79,206,502	79,533,510	95,947,2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214,924	14,219,711	4,056,001	7,999,49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586,142	7,884,548	9,623,332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452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889	47,805	13,667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5,132,67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00	4,465,399	3,714,693	1,832,4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72,310	12,084,205	10,871,098	11,347,3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468,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1,405	17,454,501	17,287,041	17,30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533	3,582,318	3,107,655	3,028,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9,631	19,789,084	33,401,791	23,47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52,843**	**180,404,912**	**180,222,970**	**184,31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6,801**	**47,440,722**	**42,391,981**	**29,743,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58,852	203,128,021	181,673,968	180,615,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3,364	19,732,657	15,241,886	16,075,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3	136,676	57,892	75,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879	2,4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	5,348	769,249	15,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99,310	**223,002,702**	**197,746,873**	**196,784,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010	2,353,840	2,944,219	2,177,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842,177	243,260,902	255,726,829	221,497,98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7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895	37,948	339,3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	683,237	26,265	350,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38,240**	**246,370,874**	**258,735,262**	**224,366,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8,930**	**-23,368,172**	**-60,988,389**	**-27,581,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20	13,071,906	125,618	4,625,6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96,194	-	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1,866	35,024,788	37,721,001	56,510,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3,411,153	4,579,456	34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786**	**51,507,848**	**42,426,074**	**61,485,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5,447	41,418,284	30,843,109	38,298,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939	2,910,138	2,698,134	2,568,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8,984	1,684,366	3,959	2,235,1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724	2,664,678	1,079,204	2,372,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110**	**46,993,100**	**34,620,448**	**43,239,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324**	**4,514,747**	**7,805,626**	**18,245,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69**	**-26,732**	**10,948**	**8,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20,322**	**28,560,565**	**-10,779,833**	**20,416,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10,046	36,057,045	46,836,878	26,420,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9,724**	**64,617,610**	**36,057,045**	**46,836,87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698,772	1,385,365	1,363,933	1,20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374
应收票据	26	56	177	142
应收账款	1,036,979	778,204	1,609,295	1,733,278
应收款项融资	-	19.76	-	-
预付款项	558,679	400,530	428,256	1,157,769
其他应收款	1,815,230	2,644,705	2,913,746	1,346,776
其中：应收股利	-	766,264	919,592	0
存货	686,988	680,164	695,905	716,182
其他流动资产	585,268	629,812	469,017	327,272
流动资产合计	**7,381,941**	**6,518,856**	**7,480,329**	**6,497,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585,201	4,585,201	4,78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8,473,048	18,473,048	17,681,188	17,398,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3,261	653,261	610,463	462,795
投资性房地产	98,060	99,936	104,486	112,351
固定资产	5,829,493	5,925,765	5,862,815	5,872,222
在建工程	380,025	301,585	400,183	337,051
使用权资产	883,400	905,765	913,127	846,294
无形资产	928,877	932,255	846,596	818,353
开发支出	4	-	-	7
长期待摊费用	42,407	45,780	41,882	39,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9	8,999	8,749	8,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81,886**	**31,931,595**	**31,249,488**	**25,894,619**
资产总计	**39,263,827**	**38,450,451**	**38,729,817**	**32,392,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	780,000
应付票据	24,481	21,017	25,899	10,253
应付账款	2,802,387	2,496,328	2,618,109	2,666,775
预收款项	188,390	262,316	258,699	327,30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负债	2,026,325	2,591,372	2,802,699	3,093,688
应付职工薪酬	1,222,773	1,179,276	1,226,311	881,919
应交税费	228,781	109,394	98,256	94,549
其他应付款	1,637,669	1,645,946	1,780,041	1,735,756
其中：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6,742	1,266,046	1,987,161	1,177,644
其他流动负债	6,631,326	4,821,488	1,818,052	30,129
流动负债合计	**15,738,874**	**14,393,184**	**13,115,228**	**10,798,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000	1,448,400	1,896,200
应付债券	5,590,000	5,590,000	4,200,000	650,000
租赁负债	695,778	599,474	591,796	542,848
长期应付款	37,422	36,070	38,142	39,1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841	247,469	280,271	260,667
预计负债	29,960	34,974	32,468	32,908
递延收益	175,655	176,227	173,983	145,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657**	**6,834,215**	**6,765,059**	**3,567,425**
负债合计	**22,457,531**	**21,227,399**	**19,880,286**	**14,365,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032,528	14,032,528	14,030,450	13,996,841
其他权益工具	-	-	49,999	199,774
其中：永续债	-	-	49,999	199,774
资本公积	266,364	276,266	272,680	193,051
其他综合收益	171,429	171,429	123,993	-24,783
盈余公积	547,116	547,116	547,116	452,189
未分配利润	1,788,858	2,195,713	3,825,293	3,209,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6,296**	**17,223,052**	**18,849,531**	**18,027,0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263,827**	**38,450,451**	**38,729,817**	**32,392,478**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55,225**	**19,590,361**	**22,148,762**	**23,569,697**
其中：营业收入	5,655,225	19,590,361	22,148,762	23,569,697
二、营业总成本	**6,069,351**	**22,767,059**	**24,275,893**	**24,036,864**
其中：营业成本	5,234,736	19,684,381	21,145,703	21,208,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81	149,020	143,306	120,443
管理费用	747,170	2,822,069	2,852,365	2,611,920
研发费用	171	1,319	2,232	3,526
财务费用	54,794	110,269	132,288	92,250
其中：利息支出	57,212	226,347	199,058	148,884
利息收入	3,916	125,967	84,639	53,0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69	5,375	-15,504
其他收益	9,489	470,255	479,692	504,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3	1,515,760	2,587,179	1,668,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39	4,108	5,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	-14,802	-2,526	-9,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	-6,884	-3,977	-8,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2	60,526	40,328	98,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915**	**-1,151,842**	**973,565**	**1,786,450**
加：营业外收入	3,318	42,801	44,566	45,370
减：营业外支出	15,257	72,649	68,861	62,3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855**	**-1,181,690**	**949,269**	**1,769,45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855**	**-1,181,690**	**949,269**	**1,769,453**
持续经营损益	-406,855	-1,181,690	949,269	1,769,453
终止经营损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93**	**148,776**	**-31,6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041	147,668	-31,72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3	1,108	5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53	1,108	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855**	**-1,132,497**	**1,098,045**	**1,737,779**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834	21,025,648	23,363,687	24,279,8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	7,114	10,345	36,4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859	4,778,162	4,388,392	4,88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075**	**25,810,924**	**27,762,424**	**29,198,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689	14,122,013	15,301,779	14,443,4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336	9,535,948	9,323,989	9,540,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21	212,683	218,186	195,2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38	2,781,765	3,330,221	3,91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284**	**26,652,410**	**28,174,174**	**28,09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09**	**-841,486**	**-411,750**	**1,107,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	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614	1,660,001	1,661,518	1,634,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72	28,327	29,071	67,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8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	198,056	378,028	11,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96**	**1,886,384**	**2,069,117**	**1,714,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756	734,821	717,525	633,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2,792	278,016	261,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13,516	5,144,376	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79**	**1,801,129**	**6,139,917**	**895,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16**	**85,255**	**-4,070,801**	**81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23	125,618	125,6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	7,190,000	8,900,000	2,7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3	741,915	875,789	715,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403**	**7,940,138**	**9,901,407**	**3,621,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5,394,650	3,491,550	3,649,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35	686,298	378,768	333,0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37	1,090,806	1,392,625	1,746,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972**	**7,171,753**	**5,262,942**	**5,729,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31**	**768,384**	**4,638,464**	**-2,107,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038**	**12,153**	**155,914**	**-18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733	1,353,511	1,197,597	1,379,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772**	**1,365,665**	**1,353,511**	**1,197,59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	196,060.68	179,543.02	164,086.41
总负债	184,127.39	168,835.38	154,057.73
全部债务	2,365.08	2,483.45	2,051.90
所有者权益	11,933.29	10,707.64	10,028.68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6,771.89	7,018.47	6,923.78
利润总额	749.42	868.36	894.08
净利润	644.77	761.91	86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5.06	729.61	82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63	375.75	515.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44.07	4,239.20	2,974.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36.82	-6,098.84	-2,758.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1.47	780.56	1,824.60
流动比率	0.22	0.21	0.23
速动比率	0.22	0.21	0.23
资产负债率	93.91	94.04	93.89
债务资本比率	16.54	18.83	16.99
营业毛利率	7.38	8.73	10.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1	0.52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7.35	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7.05	8.87
EBITDA	1,110.27	1,219.22	1,188.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7	0.49	0.58
EBITDA 利息倍数	43.20	51.36	7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7	5.68	6.15
存货周转率	25.95	25.62	26.28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26,966	6.84	132,942,362	7.40	135,206,841	8.24
结算备付金	136,776	0.01	119,387	0.01	89,856	0.01
拆出资金	80,472,097	4.10	61,022,485	3.40	48,681,263	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73,345	5.48	115,025,806	6.41	100,408,708	6.12
衍生金融资产	365,617	0.02	667,133	0.04	215,390	0.01
应收票据	27,950	0.00	24,412	0.00	21,632	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156,569	0.11	2,442,051	0.14	2,320,656	0.14
应收款项融资	18,953	0.00	11,722	0.00	1,508	0.00
预付款项	882,147	0.04	1,200,848	0.07	1,428,570	0.09
其他应收款	2,821,708	0.14	1,400,052	0.08	1,128,765	0.07
其中：应收股利	42,526	0.00	2,858	0.00	55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72,661	2.64	23,191,705	1.29	41,885,706	2.55
存货	1,008,699	0.05	972,839	0.05	1,045,646	0.06
合同资产	46,062	0.00	37,927	0.00	45,127	0.00
保险合同资产	691	0.00	23,433	0.00	23,198	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700	0.00	7,507	0.00	262,281	0.0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8,89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2,644	0.17	1,242,231	0.07	4,729,133	0.29
其他流动资产	5,683,295	0.29	5,305,194	0.30	2,640,342	0.16
流动资产合计	**390,073,879**	**19.90**	**345,637,095**	**19.25**	**340,143,518**	**2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4,057,424	48.15	868,414,416	48.37	791,444,452	48.23
债权投资	468,740,217	23.91	430,547,258	23.98	398,820,983	24.31
其他债权投资	116,061,003	5.92	106,516,734	5.93	73,925,150	4.51
长期应收款	3,593	0.00	50,686	0.00	32,22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65,249	0.11	1,827,533	0.10	1,784,832	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6,337	0.26	4,896,945	0.27	1,598,842	0.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4,551	0.11	3,976,344	0.22	3,413,803	0.21
投资性房地产	721,799	0.04	621,177	0.03	645,287	0.04
固定资产	11,919,467	0.61	11,616,988	0.65	11,341,924	0.69
在建工程	1,853,711	0.09	1,998,444	0.11	1,597,740	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2,027,002	0.10	1,985,633	0.11	1,927,542	0.12
无形资产	2,181,066	0.11	1,953,436	0.11	1,853,362	0.11
开发支出	321,737	0.02	237,946	0.01	129,28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408,545	0.17	3,510,711	0.20	1,565,211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5,592	0.34	6,135,917	0.34	6,268,681	0.38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5,670	0.17	5,502,953	0.31	4,371,300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0,532,963**	**80.10**	**1,449,793,120**	**80.75**	**1,300,720,618**	**79.27**
资产总计	**1,960,606,843**	**100.00**	**1,795,430,214**	**100.00**	**1,640,864,136**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640,864,136万元、1,795,430,214万元及1,960,606,843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340,143,518万元、345,637,095万元及390,073,879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比最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00,720,618万元、1,449,793,120万元及1,570,532,963万元，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35,206,841万元、132,942,362万元和134,026,966万元。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1.67%。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0.82%。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408,463	3.29	4,648,532	3.50	4,767,759	3.53
银行存款	1,974,279	1.47	1,229,763	0.93	1,279,822	0.95
其他货币资金	127,644,224	95.24	127,064,067	95.58	129,159,260	95.53
合计	**134,026,966**	**100.00**	**132,942,362**	**100.00**	**135,206,841**	**100.00**

（2）拆出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拆出资金分别为 48,681,263 万元、61,022,485 万元和 80,472,09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拆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5%。2025 年末，公司拆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1.87%。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408,708 万元、115,025,806 万元及 107,373,34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56%。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65%，变动较小。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373,345	115,025,806	100,408,70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6,052,909	102,368,459	89,056,092
权益工具投资	10,925,207	12,397,372	11,173,284
其他	395,228	259,976	179,332
合计	**107,373,345**	**115,025,806**	**100,408,708**

（4）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320,656 万元、2,442,051 万元和 2,156,56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7%，变动较小。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1,885,706 万元、23,191,705 万元和 51,672,66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4.6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8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791,444,452万元、868,414,416万元、和944,057,424万元，占总资产的48.23%、48.37%和48.15%。2024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3年末增加9.73%。2025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4年末增加8.71%。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近三年末，公司共发放个人贷款及垫款分别为447,024,812万元、477,158,319万元及484,458,493万元，分别占比54.86%、53.53%及50.21%，该占比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近三年末，公司共发放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别为367,784,431万元、414,161,887万元及480,343,071万元，分别占比45.14%、46.47%及49.79%。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末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4,458,493**	**50.21**	**477,158,319**	**53.53**	**447,024,812**	**54.86**
—信用卡	20,942,742	2.17	23,822,129	2.67	21,928,024	2.69
—住房抵押	237,334,081	24.60	238,214,633	26.73	233,799,132	28.69
—其他	226,181,671	23.44	215,121,557	24.14	191,297,656	23.48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0,343,071**	**49.79**	**414,161,887**	**46.47**	**367,784,431**	**45.14**
—贷款	427,233,322	44.28	364,910,396	40.94	321,364,095	39.44
—贴现	53,075,594	5.50	49,245,568	5.53	46,417,356	5.70
—其他	34,155	0.00	5,922	0.00	2,98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4,801,565**	**100.00**	**891,320,206**	**100.00**	**814,809,24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744,140	-	22,905,790	-	23,364,791	-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	-	-
组合计提数	20,744,140	-	22,905,790	-	23,364,791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44,057,424**	**-**	**868,414,416**	**-**	**791,444,452**	**-**

从行业分布看，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采矿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从地区来看，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东北地区。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附担保物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发行人 2025 年末逾期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46,274	1,619,643	497,894	108,838	3,472,649
保证贷款	238,616	356,802	225,290	62,258	882,966
附担保物贷款	2,923,364	3,253,507	1,712,029	319,417	8,208,319
其中：抵押贷款	2,912,307	3,225,784	1,705,372	313,889	8,157,353
质押贷款	11,057	27,723	6,657	5,528	50,966
合计	**4,408,255**	**5,229,952**	**2,435,213**	**490,513**	**12,563,934**

发行人近三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	22,905,790	-	23,364,791	-	23,272,363
本年计提	-	3,202,900	-	3,102,172	-	2,748,641
本年转出	-	54,899	-	5,063	-	31,049
本年核销	-	5,924,700	-	4,000,809	-	3,180,662
本年转回	-	615,050	-	444,700	-	555,49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615,050	-	444,700	-	555,496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	-	-	-	-	-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	-	-	-	-	-
年末余额	**-**	**20,744,140**	**-**	**22,905,790**	**-**	**23,364,791**

（2）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398,820,983 万元、430,547,258 万元和 468,740,21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7.96%。2025 年

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87%。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33,818,041	964,590	432,853,451
ABS	8,710,697	119,143	8,591,554
同业存单	26,754,323	60,003	26,694,320
其他债务工具	1,726,382	1,125,489	600,893
债权计划	-	-	-
信托计划	-	-	-
合计	**471,009,442**	**2,269,226**	**468,740,21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债券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5 附息国债 16	4,000,000	1.83	1.83	2035/8/25
25 超长特别国债 04	3,270,000	1.92	1.92	2045/7/15
13 国开 202	2,800,000	3.09	3.09	2028/6/2
15 国开 309	2,028,993	4.24	4.24	2035/10/15
15 国开 306	2,425,844	4.26	4.26	2035/9/28
15 国开 305	1,317,239	4.22	4.22	2030/9/28
23 附息国债 06	2,000,000	2.80	2.80	2030/3/25
25 附息国债 18	2,000,000	1.78	1.78	2032/9/15
22 附息国债 27	1,500,000	2.79	2.79	2029/12/15
11 附息国债 16	1,263,000	4.50	4.50	2041/6/23
12 附息国债 12	840,000	4.07	4.07	2042/6/28
22 河北债 46	782,900	3.16	3.16	2037/5/30
25 湖南债 11	770,000	1.90	1.90	2035/4/14
24 河南债 81	750,000	2.21	2.21	2039/12/3
25 湖南债 35	718,000	1.74	1.74	2032/8/1
25 吉林债 19	673,000	1.76	1.76	2035/7/23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27,138,975**			

（3）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3,925,150 万元、106,516,734 万元和 116,061,00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4.09%，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和中邮证券其他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9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	110,558,367	95.26
信托计划	1,143,399	0.99
债权投资计划	376,583	0.32
同业存单	3,725,077	3.21
资产支持计划	110,623	0.1
定向工具	81,761	0.07
不动产计划	60,109	0.05
ABS	5,085	0.00
合计	**116,061,003**	**100.00**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土地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341,924 万元、11,616,988 万元和 11,919,46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75,064 万元，增幅为 2.43%。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02,479 万元，增幅为 2.6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经营租赁飞机保证金等。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4,371,300 万元、

5,502,953 万元和 3,395,67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5.89%。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38.29%。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175	0.05	1,583,153	0.09	1,590,828	0.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71,638,378	90.79	1,540,844,196	91.26	1,404,069,558	91.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8,427	0.15	2,613,769	0.15	3,383,483	0.22
拆入资金	5,638,577	0.31	4,759,968	0.28	6,084,218	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112	0.0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67,121	0.03	719,910	0.04	359,450	0.02
应付票据	42,085	0.00	53,333	0.00	24,367	0.00
应付账款	3,840,894	0.21	4,026,132	0.24	3,581,433	0.23
预收款项	285,280	0.02	272,862	0.02	324,267	0.02
合同负债	3,083,943	0.17	3,159,647	0.19	3,449,117	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71,168	1.69	27,004,646	1.60	30,228,094	1.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127,333	0.01	92,72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930,046	0.21	3,714,289	0.22	3,272,469	0.21
应交税费	623,246	0.03	527,426	0.03	564,488	0.04
其他应付款	3,699,917	0.20	3,495,690	0.21	3,217,497	0.21
其中：应付股利	711,044	0.04	547,264	0.03	102	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3,407	0.02	361,719	0.02	255,143	0.0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6,78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4,970	0.40	2,261,014	0.13	1,216,755	0.08
其他流动负债	17,884,871	0.97	14,255,909	0.84	14,590,381	0.95
流动负债合计	**1,753,957,616**	**95.26**	**1,609,780,996**	**95.35**	**1,476,311,065**	**9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800	0.01	1,491,652	0.09	1,931,700	0.13
应付债券	14,936,684	0.81	19,445,338	1.15	15,755,383	1.02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负债	60,050,075	3.26	53,226,898	3.15	43,130,454	2.8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126	0.00	2,336	0.00	260	0.00
租赁负债	1,571,483	0.09	1,533,239	0.09	1,514,689	0.10
长期应付款	67,603	0.00	70,018	0.00	45,96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8,640	0.02	359,492	0.02	335,540	0.02
预计负债	915,514	0.05	1,022,756	0.06	940,101	0.06
递延收益	195,133	0.01	188,190	0.01	160,11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03	0.00	12,481	0.00	6,58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50,156	0.49	1,220,380	0.07	445,50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16,317**	**4.74**	**78,572,781**	**4.65**	**64,266,283**	**4.17**
负债合计	**1,841,273,933**	**100.00**	**1,688,353,777**	**100.00**	**1,540,577,348**	**100.00**

近三年末，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1,540,577,3484万元、1,688,353,777万元和1,841,273,933万元。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近三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14%、91.26%和90.79%。

1、流动负债

（1）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近三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1,404,069,558万元、1,540,844,196万元和1,671,638,378万元。2024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2023年末增加9.74%。2025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2024年末增加8.4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吸收个人和公司存款及同业存放均增长所致。其中个人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邮储银行持续拓展个人银行业务以及加大客户营销力度，发挥网点覆盖广和客户基础雄厚的优势，巩固邮储银行在存款方面的领先地位所致；公司存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

行持续向核心客户进行营销，以及积极推进客户细分管理所致；同业存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行加大吸收同业存款，促进资产与负债的协同发展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活期存款	**424,506,432**	**414,372,827**	**402,817,341**
其中：公司	86,265,600	90,423,752	88,122,614
个人	338,240,832	323,949,075	314,694,727
定期存款	**1,227,891,421**	**1,112,635,858**	**991,454,886**
其中：公司	96,949,686	73,731,089	56,664,036
个人	1,130,941,735	1,038,904,769	934,790,850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13,398**	**275,582**	**267,080**
同业存放款项	**5,328,901**	**5,902,355**	**4,458,36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98,225**	**7,657,574**	**5,071,890**
合计	**1,671,638,378**	**1,540,844,196**	**1,404,069,558**

（2）拆入资金

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在货币市场的借款。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6,084,218万元、4,759,968万元和5,638,577万元。2024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21.77%，2025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8.46%，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拆入资金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581,433万元、4,026,132万元和3,840,893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23%、0.24%、0.21%，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30,228,094万元、27,004,646万元和31,171,168万元。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减少10.66%，2025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增加15.43%,主要系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5,755,383万元、19,445,338万和14,936,683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24.52%、24.75%、17.11%。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长23.42%，202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23.19%。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45,502万元、1,220,380万元和9,050,156万元。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774,878万元，增幅为173.9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7,829,776万元，增幅为641.59%，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169.98亿元、2,875.30亿元及3,141.0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1%、1.70%及1.7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11.4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5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196.4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8.09%。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4.89**	**6.72**	**111.48**	**3.55**	**399.59**	**13.90**	**331.95**	**15.30**
其中担保贷款	67.95	4.81	70.95	2.26	85.70	2.98	61.33	2.83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2.90	0.09	152.88	5.32	89.48	4.12
国有六大行	73.39	5.19	86.68	2.76	194.08	6.75	139.67	6.44
股份制银行	2.03	0.14	2.43	0.08	1.98	0.07	1.70	0.08
地方城商行	19.47	1.38	19.47	0.62	50.65	1.76	100.95	4.65
地方农商行		-	-	-	-	-	0.15	0.01
其他银行		-	-	-	-	-	-	-
债券融资	**600.00**	**42.47**	**1,199.00**	**38.17**	**695.00**	**24.17**	**181.00**	**8.34**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1.42	114.00	3.63	85.00	2.96	80.00	3.69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80.00	41.05	1,085.00	34.54	610.00	21.22	101.00	4.65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717.87**	**50.81**	**1,830.60**	**58.28**	**1,780.71**	**61.93**	**1,657.03**	**76.36**
合计	**1,412.76**	**100.00**	**3,141.09**	**100.00**	**2,875.30**	**100.00**	**2,169.98**	**100.00**

注：上述其他融资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中邮保险发行的金融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45,634	222,614,952	214,05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04,912	180,222,970	184,31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0,722**	**42,391,981**	**29,743,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2,702	197,746,873	196,784,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70,874	258,735,262	224,366,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8,172**	**-60,988,389**	**-27,581,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7,848	42,426,074	61,485,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3,100	34,620,448	43,239,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747**	**7,805,626**	**18,245,9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2	10,948	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60,565**	**-10,779,833**	**20,416,2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43,347万元、42,391,981万元、47,440,722万元。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91,981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42.5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40,722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1.9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是-27,581,365万元、-60,988,389万元、-23,368,172万元。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88,389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33,407,024万元，减少金额占去年同期投资活动净流出的121.1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68,172万

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7,620,217 万元，增加金额占去年同期投资活动净流出的 61.6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45,978 万元、7,805,626 万元、4,514,74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05,62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440,35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14,747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290,87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0.22	0.21	0.23
速动比率	0.22	0.21	0.23
资产负债率（%）	93.91	94.04	93.89
EBITDA（亿元）	1,110.27	1,219.22	1,188.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20	51.36	71.73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1 和 0.22；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21 和 0.2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89%、94.04%和 93.9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金融类业务主营收入占比较大，金融板块负债经营的特征导致负债较高所致。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88.57 亿元、1,219.22 亿元和 1,110.27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73 倍、51.36 倍和 43.20 倍，

EBITDA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5,251.0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922.1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328.84亿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毛利率	7.38	8.73	10.55
净资产收益率	5.70	7.35	9.24
总资产收益率	0.34	0.44	0.5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近三年公司主要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718,928**	**70,184,735**	**69,237,824**
其中：营业收入	13,040,176	13,521,976	14,412,715
二、营业总成本	**62,719,898**	**64,057,042**	**61,930,953**
其中：营业成本	25,708,647	25,859,323	25,511,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209	436,534	423,582
销售费用	28,307	25,409	61,721
管理费用	13,423,680	13,055,044	12,154,218
研发费用	46,786	45,000	45,744
财务费用	278,563	210,362	121,707
其中：利息支出	257,043	220,964	165,694
利息收入	3,751	32,705	43,1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731	5,855	-15,223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1	-21,623	-14,342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4,645	-2,865,642	-2,633,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327	2,851,910	1,375,40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5,161	1,930,721	2,174,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309	34,913	52,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27	-36,894	-12,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031	45,778	102,803
其他收益	519,823	564,200	629,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1,613**	**8,596,144**	**8,928,742**
加：营业外收入	72,325	96,142	107,586
其中：政府补助	5,329	11,764	14,043
减：营业外支出	169,777	8,670	95,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4,162**	**8,683,616**	**8,940,785**
减：所得税费用	1,046,448	1,064,564	290,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7,714**	**7,619,052**	**8,650,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6,282	3,757,461	5,154,577
少数股东损益	4,341,432	3,861,591	3,495,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557**	**-1,508,341**	**-1,950,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503	-1,153,902	-1,451,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054	-354,439	-499,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7,157**	**6,110,711**	**6,70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779	2,603,559	3,703,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8,378	3,507,152	2,996,697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9,237,824万元、70,184,735万元和67,718,928万元。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37%。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3.50%。

2、营业成本分析

2023-2025年度，公司分别发生营业总成本61,930,953万元、64,057,042万元和62,719,898万元。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23年度增加3.43%。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24年度减少2.09%，营业总成本随营业总收入变动而变动。

3、利润和利润率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928,742 万元、8,596,144 万元、7,591,61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650,363 万元、7,619,052 万元和 6,447,714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2.90%、12.25%和 11.21%，净利润率分别为 12.49%、10.86%和 9.52%。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307	0.21	25,409	0.19	61,721	0.50
管理费用	13,423,680	97.43	13,055,044	97.89	12,154,218	98.15
研发费用	46,786	0.34	45,000	0.34	45,744	0.37
财务费用	278,563	2.02	210,362	1.58	121,707	0.98
合计	**13,777,335**	**100.00**	**13,335,815**	**100.00**	**12,383,390**	**100.00**

2023-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383,390 万元、13,335,815 万元和 13,777,335 万元，并以管理费用为主。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721 万元、25,409 万元、28,30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09%、0.04%、0.04%；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54,218 万元、13,055,044 万元、13,423,6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5%、18.60%、19.82%；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744 万元、45,000 万元、46,78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0.07%；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1,707 万元、210,362 万元、278,5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30%、0.41%。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出资人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及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及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
陈章华	子公司之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2、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2025 年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租入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涉及租赁费分别为 2,028.04 万元和 986.41 万元，支付的租金（含税）分别为 2,291.69 万元和 1,114.64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7/18	2025/7/18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7/19	2025/7/18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0	2024/1/10	2025/1/10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	2024/7/23	2025/7/23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9/2	2025/12/31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5/7/18	2026/7/17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	2025/7/23	2026/7/23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7/18	2026/7/17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025/3/10	2029/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35.42	2024/12/31	2026/12/3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5/12/9	2028/6/25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8/9	2027/6/30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47	2025/12/31	2026/6/30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10/11	2026/8/3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7	2025/12/19	2027/11/3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88	2025/12/29	2026/7/16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25/3/19	2028/3/5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30	2024/7/3	2026/7/3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9/19	2027/6/10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2025/2/21	2028/2/2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5/12/11	2028/12/1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025/2/27	2028/2/27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2/21	2030/2/2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5	2027/1/15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5	2029/1/15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13.50	2024/6/21	2027/6/20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59.46	2024/6/21	2027/6/20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15.00	2024/3/28	2027/3/3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15.00	2024/6/21	2027/6/20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85.62（注 1）	2024/9/3	2027/9/2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08.12	2025/8/28	2026/3/4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6.30（注 2）	2025/4/29	2026/5/31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25/10/23	2027/5/27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4	2025/1/4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954.05	2024/2/5	2025/2/5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7	2025/8/7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20	2025/8/20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4	2025/9/14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4	2025/9/24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9	2025/10/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1	2025/11/1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38.68	2024/11/20	2025/11/20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969.94	2024/11/26	2025/11/26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947.10	2025/1/23	2025/12/12	是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8	2026/1/8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372.16	2025/1/17	2026/1/17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960.64	2025/2/7	2026/2/7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677.56	2025/2/13	2026/2/13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5/3/14	2026/3/14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744.88	2025/3/24	2026/3/24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235.27	2025/2/19	2026/2/19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5/5/19	2026/5/19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5/7/30	2026/7/30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5/8/15	2026/8/15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30.00	2025/11/13	2026/11/13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993.00	2025/11/18	2026/11/18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13.00	2025/11/20	2026/11/20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540.00	2025/11/24	2026/11/24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550.20	2025/11/26	2026/11/26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504.00	2025/11/28	2026/11/28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59.85	2025/11/28	2026/11/28	否
陈章华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950.00	2025/11/28	2026/11/28	否

注 1：本集团为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3 日，担保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 日，担保金额 126.00 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885.62 万元。

注 2：本集团为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担保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担保金额 1,480.00 万日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6.3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

用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5,603.01 亿元，受限制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5 年末受限制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91.3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被冻结的资金等
债权投资	2,419.98	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783.21	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	质押
固定资产	0.30	抵押
合计	**15,603.01**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快递物流行业市场竞争等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 5,251.0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22.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人民币	563.30	216.03	347.27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449.00	99.30	349.70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30.00	-	230.00
邮储银行	人民币	950.00	910.00	40.0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10.00	0.50	209.50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58.00	93.77	264.23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20.00	46.00	174.00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人民币	191.08	25.66	165.42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70.00	39.20	130.80
建设银行	人民币	390.35	76.59	313.76
广发银行	人民币	146.00	5.03	140.97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53.00	89.74	163.26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	150.00	5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249.50	124.33	125.17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00.00	21.55	178.45
宁波银行	人民币	80.00	10.00	70.00
光大银行	人民币	242.00	10.40	231.60
渤海银行	人民币	80.00	0.50	79.50
江苏银行	人民币	40.00	3.50	36.50
恒丰银行	人民币	28.80	0.09	28.71
总计	**人民币**	**5,251.03**	**1,922.19**	**3,328.8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共 75 只，境内债券发行规模 4,125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2,6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558 亿元，明细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定向工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2/26	90 天	5	已按时兑付本息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5/19	3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9/18	1 年	3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0/23	1 年	4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8/13	3 年	4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8/26	1 年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11/5	1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9/9	270 天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1/12/22	0.5 年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3/4/18	1 年	1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4/16	3 年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小计	-	-	-	**360**	-
短期融资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8/19	1 年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1/10/19	1 年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1/10/27	1 年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4/10/22	1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4/11/19	1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4/11/22	1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4/12/18	1 年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5/5/27	1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6/4/17	1 年	7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6/6/16	288 天	1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6/7/16	348 天	6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5/12/25	270 天	3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25/9/15	275 天	4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5/8/28	265 天	4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5/8/20	334 天	3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5/7/24	215 天	3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5/7/21	274 天	3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6/1/30	288 天	5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6/4/16	365 天	4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6/5/18	283 天	5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	-	-	**554**	-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7/3/21	18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7	18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26	180 天	4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6/21	9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8/26	9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8/29	18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22	180 天	4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11	270 天	4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27	120 天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2/25	18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4/27	170 天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5/19	170 天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5/20	5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8/20	27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9/18	173 天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19	176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23	79 天	2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14	29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30	14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2	87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8	29 天	1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2/9	30 天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2/22	60 天	1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2/22	88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4/16	9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4/20	60 天	2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5/18	7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5/19	9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5/21	67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6/15	178 天	35	已按时兑付本息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0/19	91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7	149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7	210 天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7	9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17	270 天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0/31	95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0/31	95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0/31	95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23	90 天	4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23	180 天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1/18	131 天	14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2	210 天	1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10	210 天	1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6/1/22	210 天	5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6/3/20	250 天	11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6/3/20	186 天	6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6/6/26	217 天	8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	-	-	**1,795**	-
金融债	2015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5/9/9	5+5 年	250	已全额赎回
	2016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6/10/28	5+5 年	300	已全额赎回
	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7/3/24	5+5 年	200	已全额赎回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3/18	5+N 年	800	已全额赎回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2014/3/31	5+5 年	15	已全额赎回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0/3/24	5+5 年	60	已全额赎回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2020/12/29	5+5 年	60	已全额赎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1/3/23	5+N 年	300	已全额赎回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2021/3/24	5+5 年	40	已全额赎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8/23	5+5 年	5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8/23	10+5 年	1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2/1/18	5+N 年	3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3/8	5+5 年	3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3/8	10+5 年	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2023/3/27	3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2023/3/27	3 年	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5/15	10+5 年	2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10/17	5+N 年	3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4/3/18	5+N 年	3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12/12	5+N 年	9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5/11/5	5+N 年	12.7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5/12/29	5+N 年	28.3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6/3/24	5+N 年	12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5/2/21	5+N 年	3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品种一）	2025/8/21	5 年	3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品种二）	2025/8/21	3 年	2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5/6/26	3 年	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6/6/4	5+N 年	3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6/6/11	5+5 年	4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品种一）	2026/7/21	3 年	2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品种二）	2026/7/21	3 年	3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	-	-	**5,437**	-
公司债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3/23	3+2 年	30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4/13	3+2 年	40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7/24	3+2 年	30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11/13	3+2 年	25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4/25	3+2 年	17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7/16	3 年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9/23	3 年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3/25	3 年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4/17	3 年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10/20	2+N 年	40	已全部赎回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10/20	3+N 年	15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020/10/20	5+N 年	5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11/9	2+N 年	8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0/11/9	3+N 年	15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1/20	2 年	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1/20	3 年	2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2/17	3 年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5/28	3 年	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8/20	3 年	24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9/24	366 天	2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3/23	3+2 年	10	已全部赎回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3/20	2+1 年	10	已全部赎回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1/15	3 年	5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1/15	5 年	5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2/21	3 年	11.5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2/21	5 年	3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2/27	3 年	5.5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12/11	3 年	1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	-	-	**519**	-
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8/10/19	3+2 年	20	已全部赎回
小计	-	-	-	**20**	-
中期票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11/20	2+N 年	20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12/18	2+N 年	20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1/15	2+N 年	35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1/25	3+N 年	15	已全部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8/19	3 年	2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021/9/16	3 年	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1/9/24	3 年	15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1/10/20	3 年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1/12/17	3 年	16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2/17	3 年	1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5/17	3 年	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5/24	3 年	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6/5	3 年	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8/16	5 年	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4/8/20	3 年	4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4/8/20	3 年	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4/8/28	5 年	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24/8/28	3 年	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24/9/3	5 年	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24/9/24	3 年	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24/10/24	3 年	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1/17	3 年	5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2/26	366D	2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5/4/1	366D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5/4/25	366D	3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5/6/26	3 年	35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小计	-	-	-	**776**	-
合计	-	-	-	**9,461**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存续永续类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其他类型永续债，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邮储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邮储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2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中邮保险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中邮保险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该期债券与中邮保险已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到期永续类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2/1/18	5+N 年	300.00	3.46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10/17	5+N 年	300.00	3.42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4/3/18	5+N 年	300.00	2.73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12-12	5+N	9.00	2.20	该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中邮保险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中邮保险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该期债券与中邮保险已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5-02-21	5+N	300.00	1.99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5-11-05	5+N	12.7	2.30	该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中邮保险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中邮保险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该期债券与中邮保险已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5-12-29	5+N	28.3	2.35	该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中邮保险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中邮保险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6-03-24	5+N	12.00	2.35	该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中邮保险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中邮保险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6-06-04	5+N	300	1.88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计入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存在已注册 TDFI，批文项下已完成多期发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邮政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5-01-24	200.00	74.00	126.00[1]
2	邮储银行	金融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2026-05-28	1,900.00	700.00	1,20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邮政 01）的簿记，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缴款完毕。

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全文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询地址

1、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联系人：郭佳妤

电话号码：010-68859072

传真号码：010-68859784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华龙、彭雨竹

联系电话：010-60836222

传真：010-60833504

（二）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